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www.lealeahote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何宜靜

職 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vp@lealeahotel.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文志

職 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kenliu@lealeahot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號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1號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9705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3號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82344 高雄市田寮區崗北路111號

電 話：(02) 2567-5005

分 公 司：26544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三段306號

電 話：(02) 2567-50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 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3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力麗觀光一步一腳印，為擴大營業收入來源，於 112 年執行多項策略，策略(一)持續積極拓展營業據點，於 112 年 1 月增加花季度假飯店，該營業點位於高雄田寮，共 54 間客房，館內擁有天然湧泉，屬於度假型溫泉飯店，於同年 7 月將原以管理顧問為主的宜蘭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共 42 間客房轉為承租經營，是繼馬告生態園區(棲蘭、明池、神木園)後，宜蘭地區再增添一新據點，正式將木棉道收納入力麗觀光營業據點版圖，預計新增兩館可帶給力觀合併年營業收入 70,000~80,000 仟元。策略(二)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營運競爭力，及增加力麗店股票市場能見度，活絡股票的流通率，進而提升股東長期投資價值，將辦理現金增資，並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原暫定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9 元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降為 380,000 仟元較預定減少，其不足部分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市場回顧

國門開放後，出境旅遊和入境旅遊市場將同步開始復甦，但觀光業者面臨新的狀態與挑戰。當中包含疫情期間人力流失，造成旅遊產業的供應能量不足、旅遊習慣的改變，影響商務客入境數量；加上日幣貶值影響日客出國意願，以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機票或團費價格變高等因素，都使市場不會立刻「V 型反彈」，而是以較為緩慢復甦的「U 型反轉」。為爭搶疫情後國際觀光客，交通部祭出 3 大補助，包含有條件獎勵組團來台、發給自由行旅客 5,000 元觀光消費金、補貼國內業者聘用房務員薪資，來穩定服務量能，依據觀光局統計，112 年來台旅客總計為 6,486,951 人次，入境市場僅回復至疫情前 5 成水準，反觀 1-12 月出境人數已累計 11,795,834 人，觀光逆差達 1.6 倍。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6,868 仟元，111 年度 399,785 仟元，增加 19.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6,921 仟元，比 111 年度稅後淨損 41,056 仟元，增加虧損 25,86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77 元，較前一年度-1.17 元，增加虧損 0.6 元。

力麗觀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 958,36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98,631 仟元，佔總資產 72.9%；淨值總額新台幣 249,848 仟元，佔總資產 26.07%。

112 年稅後淨損較 111 年增加虧損，主因是高雄花季度假飯店營收未達預期，且園區營業成本中修繕費及能源費過高，佔總營收 27.1%，經評估費用偏高造成獲利困難，已於當年 10 月份提早解除租賃契約，並完成協商依比例分攤修繕費，最終高雄花季 1-10 月份結算累積虧損為-17,752,027 元。同年各營業點遭遇出境旅遊排擠效應，部分館別獲利能力下滑，尤其馬告園區仍受前一年度風災影響進行道路管制措施，道路不穩定性降低消費者入園意願，也影響到力麗觀光全年度的合併營收。

預計增資產生效益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 38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公司 113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931 仟元，自 114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241 仟元。

(2)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增加收益認列

餘 180,000 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連同募集不足之 20,00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支應其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資金挹注完成後，力麗明池擬於 113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投入園區整建計畫。預期「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整建完成後，包含明池山莊、棲蘭山莊的住宿客房翻新，遊客中心、美食部及園區設施整建後，將以煥然一新風貌迎接國內外旅客；預計 115 年至 124 年上半年公司每年可認列力麗明池之投資收益介於 19,594~22,235 仟元。

提高會員黏著度

力麗觀光持續布局發展多元旅宿品牌，著重於提升會員忠誠度，投入額外行銷預算，建置更完善會員系統串接，將會員數據分析數據化，落實分綜行銷，讓行銷資源利有效投放於目標客層，增加會員活躍度，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 4.7 萬人、LINE OA 0.8 萬人、及 FaceBook 5.6 萬人，各營業點粉絲人數加總已超過 15 萬人，粉絲人數皆穩定成長中。透過結合飯店事業體旗下品牌資源(管理顧問威斯汀、溫德姆、及自有力麗觀光)，積極透過各渠道露出增加話題性，每年固定參與大型旅展活動，藉此曝光力麗觀光各營業據點串接優勢。112 年 ITF 旅展成績亮眼，合計售出 7,341 張旅展住宿卷，營業額超過 2,420 萬，相較於前次成績 4,565 張，銷售張數成長 60.3%，代表消費者對於力麗觀光旗下品牌黏著度已有明顯正向肯定。

將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 100 林道越野賽」、「日月潭國際萬人泳度」也是觀光業結合運動的成功活動，透過協辦這些賽事，將旅遊度假結合，藉此拓展力麗觀光各年齡層客層。

113年產品及服務提升計畫

- i. 追蹤網絡評論回覆，及網絡評論意見改善。
- ii. 執行飛鷹計畫，每季考核館內服務、設施品質。
- iii. 改善中階幹部缺口，執行儲備幹部培訓計畫。
- iv. 擬定並提早布局113年度行銷、修繕、房價策略。
- v. 提倡節能減碳，逐步落實ESG責任，提升企業形象並回饋社會。
- vi. 大力推廣減碳、環保理念開拓新生態旅遊市場。
- vii. 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
- viii. 將輪調機制納入幹部升遷計劃，提升幹部管理能力。
- ix. 強化餐飲口味及菜色，並增加餐飲市占率。

績效管理結合員工福利再升級

「員工」是經營服務業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在最前線打仗的戰力，因應後疫情時代大環境各行各業缺工，旅宿業基層勞動短缺問題，如何保障員工的福利、穩定服務品質並降低員工流動率，是最能讓消費者有感軟實力之一，公司將優於法定要求提高基本薪資水平，並重新檢討及擬定績效獎金，讓每位同仁，上至最高管理者下至基層凝聚一心，藉由團隊合作挑戰高額獎金。力麗觀光除了照顧每一位員工的福利外，更持續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提撥津貼並鼓勵同仁去考取觀光行業內所需的證照，安排內部各項教育訓練，同時進行內部輪調機制累積經驗，培育儲備幹部(種子教師)，希望透過員工水平提升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也兼顧員工福利提升，期許讓每位員工皆能以任職於力麗觀光飯店事業群為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9年

- 1月成立“梅捷”公司，資本額10,000,000元，主要以買賣電腦及相關零組件為主。
- 3月松捷增資至23,200,000元。
- 9月松捷再增資至50,000,000元。

民國84年

- 4月梅捷現金增資至60,000,000元。
- 8月現金增資至110,000,000元。

民國85年

- 11月現金增資至190,095,000元。
- 12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 5月辦理公開發行。
- 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6,038,000元、現金增資83,867,00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0,000,000元。

民國87年

- 4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97,539,51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7,539,510元。
- 12月股票上櫃。

民國88年

- 3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1品質認證。
- 2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至747,739,510元。
- 6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916,53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6,704,810元。

民國90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2,500,000,000元。
- 7月於全球同步推出Dragon系列的第一張主機板K7V Dragon。

民國92年

- 3月通過SGS公司 ISO9001：2000品質認證，為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保證。

民國93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4,500,000,000元。
- 9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3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366,704,810元。

- 11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更名『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證期局核准辦理減資390,681,920元，實收資本額為976,022,890元。

民國94年

- 3月取得LOYAL LEGEND LIMITED之100% 股權，於同月辦理簡易合併。
- 5月投資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Samoa。
- 5月由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轉投資Megatea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Mauritius。
- 5月間接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7月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4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406,022,890元。

民國96年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2,150,050元，實收資本額為1,478,172,940元。

民國97年

- 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Wonten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設立於香港。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47,937,500元，實收資本額為1,890,538,410元。

民國98年

- 8月成立綠能事業部，跨足能源事業。
- 8月投資Wonten (Canada) Technology Co.,Ltd.，設立於加拿大。
- 8月投資Efuel Power Technology Inc.，設立於美國。

民國99年

- 2月ECB轉換股本79,706,210元，實收資本額為1,970,244,620元。
- 4月ECB轉換股本147,246,84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491,460元。
- 8月ECB轉換股本419,50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910,960元。

民國100年

- 12月處分轉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101年

- 3月與優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發展生醫產業。
- 4月辦理庫股票註銷7,622,000股消除股本76,22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2,041,690,960元。
- 7月更名為易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

- 6月、8月補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引進專業團隊發展一般飯店旅館事業。
- 8月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以一般飯店旅館為主要經營策略。
- 8月申請公司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9月取得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100%股權。
- 12月設立日潭館分公司拓展旅館業務。
- 12月申請減資減少股本台幣1,990,691,56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999,400元整。

民國103年

- 1月辦理102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100,999,400元。
- 1月於日月潭地區拓點，由日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旅館業務。
- 4月於花蓮地區拓點，設立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花蓮」旅館業務。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Lealea Hotel Holding Ltd」取得100%股權。
- 10月孫公司「Lealea Hotel Holding Ltd.」於大陸杭州地區投資「杭州湖邊邨精品酒店」51%股權，取得控制權。

民國104年

- 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地區投資設立特許孫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取得明池山莊暨森林遊樂區、棲蘭山莊暨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之特許經營權。
- 4月於台北地區拓點，設立久居棧分公司，專責經營「台北久居棧旅店」旅館業務。
- 4月公司營業地址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 4月召開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月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麗哲園」品牌及商標。
- 11月設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月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月潭館」旅館業務。

民國105年

- 1月由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恢復為一般交易類股。
- 8月辦理現金增資4,000,000股，新台幣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999,400元。
- 1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Lealea Hotel Holding Ltd」100%股權。

民國106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000,000元整，取得90%股權。
- 8月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合約。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力麗哲園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作為飯店經營之用。

民國107年

- 3月投資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00,000元整，取得100%股權。

民國108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
- 6月處分「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久居棧分公司」。

民國109年

- 3月子公司「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整，取得30%股權。
- 12月辦理109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6,000,000股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0,999,400元。

民國110年

- 3月投資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0,000,000元，取得100%股權。
- 3月辦理109年度第2次私募普通股8,750,000股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8,499,400元。
- 8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15,000,000元。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轉讓旅館登記證。
- 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哲園會館(股)公司」全部股權。
- 11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民國111年

- 8月本公司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雙方董事會通過簡易合併案，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朝日商務飯店為合併消滅公司。
- 9月子公司「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 10月本公司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存續與合併消滅登記程序。
- 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拓展高雄營運據點，同月完成該分公司設立登記。

民國112年

- 4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成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拓展宜蘭營運據點，同年5月完成該分公司設立登記。
- 10月本公司高雄營運據點租約提前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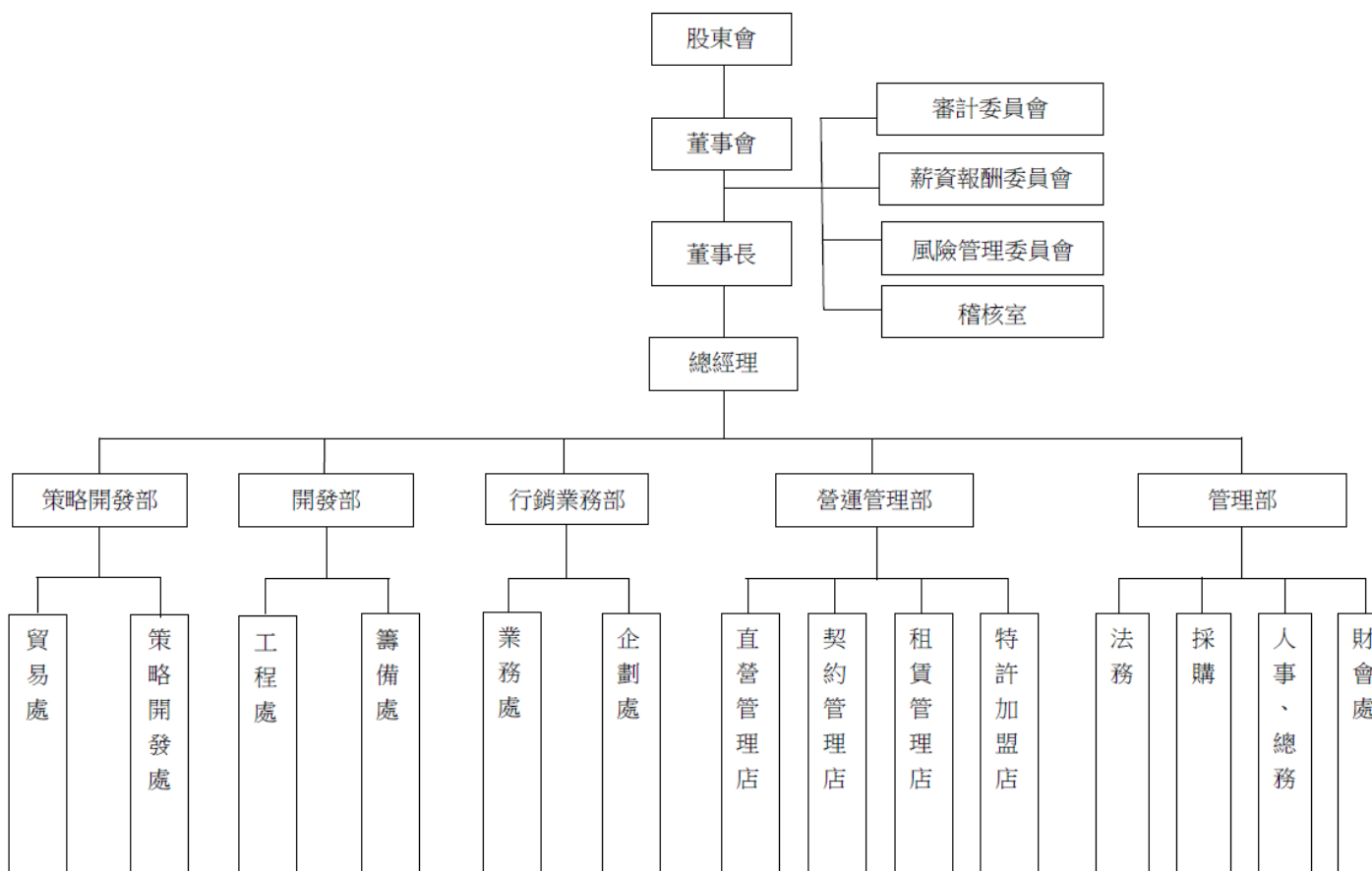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

- 2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000股，新台幣20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8,499,40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協助董事長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公司是否違反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之情事，並建立完善稽核計畫與建議各部門改善報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營 運 管 理 部	針對各營業據點的現場營運進行管理：直營連鎖、租賃連鎖、契約管理、特許加盟等連鎖型態，均統籌進行管理、訓練及查核。
行 銷 業 務 部	1. 公司形象、廣宣及對外關係作業；各種銷售通路之維護與推廣。 2. 各項產品行銷企劃、套裝活動整合規劃；年度價格策略之訂定。 3. 年度廣告宣傳之計畫與執行、績效整合。 4. 公司對外網站網頁設計及規劃。 5. 設計公司文宣及督導各項活動績效。 6. 年度銷售活動之計畫與執行。 7. 訂房中心之營運及維護。
開 發 部	1. 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新點之開發、可行性之評估、營業財務之試算、工程設計需求的提出、開幕營業資材請購、營業執照申請等。 2. 營業點之規劃設計檢討：土建、泥作、裝修、機電、弱電等。 3. 建設期間：進行現場溝通、完工進行、驗收計價。
策 略 開 發 部	1. 開發國外飯店以及與國內集團未設有飯店之縣、市同等級飯店合作加盟。 2. 開發觀光事業相關產業。 3. 開發銀髮樂齡及長照相關產業合作。 4. 開發飯店和其他不同領域產業及公司合作與投資。 5. 開發以物聯網方式結合其他產業合作。
管 理 部	財 會 處：公司資金的運用及掌握，公司長、短期投資的規劃，銀行帳務往來作業、零用金出納、負責應收帳款處理、各項財務報表製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人事總務：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發放、人事行政法規實施作業、協助審定公司組織及各項制度，完善管理細則。掌管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與管理作業。 採 購：各項採購事宜。 法 務：法務案件處理、編製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對外法律訴訟案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宗易	男 61~70 歲	110.07.15	3年	105.10.20	0	0%	90,000	0.18%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 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 發言人	力麗明池(股)公司 董事長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淑珍	女 61~70 歲	110.07.15	3年	101.10.31	225,000	2.23%	225,000	0.46%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 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31~40 歲	110.07.15	3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 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31~40 歲	110.07.15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 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 公司副董事長 鶴京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弘祥投資 (股)公司	-	110.07.15	3年	101.10.31	1,633,561	11.59%	1,633,561	3.3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廖永來	男 61~70 歲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 推廣中心董事長國小 教師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	110.07.15	3年	110.07.15	16,494,041	57.17%	23,123,230	47.3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張祥山	男 71~80 歲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 博士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處長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主任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福榮	男 71~80 歲	110.07.15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 副總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 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發	男 71~80歲	110.07.15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台灣土地銀行總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業務部經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仁惠	男 71~80歲	110.07.15	3年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 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 財務經理/稽核主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
	科技島投資有限公司 1.9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4日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郭紹儀 1.53%
	冠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1%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50.00% 楊怡伶 50.00%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17%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3%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3%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5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29.73%
	許碧媛	13.39%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4%
	郭可中	14.4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淑珍	98.35%
	林妙如	1.25%
	劉耘安	0.40%

註4：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5：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6：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蔡宗易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淑珍	(1) 具商務、管理、財務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2)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濟綱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 事 郭濟安	(1) 具商務、管理及飯店觀光產業之專業背景，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董 事 廖永來	(1) 具政治與財團法人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多年從政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無
董 事 張祥山	(1) 具政治及管理學院講師之專業背景及調查局多年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吳福榮	(1) 具豐富之銀行業務管理專業背景及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規定（註1），主要列示如下： (1) 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人/經理人/董監事及前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1) 具豐富之銀行業務管理及稽核之專業背景及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1) 具公發公司財務與稽核主管主管、及賦稅署稽核逾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專業資格與經驗料。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主要管理目標如下：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 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至少設1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1/9，達成。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無超過3屆情形至少2席：本屆獨立董事3席，連續任期均無超過3屆，達成。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席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達成。
- 成員專業能力著重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至少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達董事席次逾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達成。
- 最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管理目標已達成，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本公司經理人	獨董任期屆次未逾3屆	金融保險	觀光餐飲	營建環工	財務稅務稽核	公家單位	紡織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市場行銷	公共衛生
董 事 長：蔡宗易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董 事：郭淑珍		女			√	√	√			√	√	√	√	√	√	√	√	√		√
董 事：郭濟綱		男				√	√				√		√	√	√	√	√	√	√	
董 事：郭濟安		男					√				√		√	√	√	√	√	√	√	
董 事：廖永來		男							√		√		√	√		√	√	√		
董 事：張祥山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吳福榮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萬發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孫仁惠		男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1/3，董事間僅有2名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關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7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易	男	108.03.22	90,000	0.18%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力麗明池(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崢如	女	112.10.13	11,000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企業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2
執行 副總經理	美國	全國輝	男	109.04.06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酒店 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3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潯儀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3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易蓁	女	112.05.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3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宜靜	女	113.03.13	0	0%	0	0%	0	0%	精鍾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註3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文志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明志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13委任楊崢如總經理，同日蔡宗易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卸任總經理兼任職務。

註3：執行副總經理全國輝於112年4月25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潯儀於112年3月31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易蓁於112年12月15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何宜靜113年3月13日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蔡宗易	4,175	4,175	0	0	0	0	0	0	4,175 (8.19%)	4,175 (8.19%)	0	0	0	0	0	0	0	0	4,175 (8.19%)	4,175 (8.19%)	無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11
董 事	郭濟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6
董 事	郭濟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
董 事	弘祥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廖永來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0	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無
董 事	力麒建設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張祥山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0	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吳福榮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0	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0	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無
獨立董事	孫仁惠	240	24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0	0	0	0	0	0	0	0	240 (0.47%)	240 (0.4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 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蔡宗易 (註10)	3,269	3,269	0	0	906	906	0	0	0	0	4,175 (8.19%)	4,175 (8.19%)	無
總經理	楊淨如 (註10)	340	340	21	21	0	0	0	0	0	0	361 (0.71%)	361 (0.71%)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全國輝 (註10)	1,136	1,136	35	35	273	273	0	0	0	0	1,444 (2.83%)	1,444 (2.8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13委任楊淨如總經理，同日蔡宗易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卸任總經理兼任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全國輝於112年4月25日辭職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蔡宗易 (註8)	3,269	3,269	0	0	906	906	0	0	0	0	4,175 (8.19%)	4,175 (8.19%)	無
總經理	楊崢如 (註8)	340	340	21	21	0	0	0	0	0	0	361 (0.71%)	361 (0.71%)	無
執行 副總經理	全國輝 (註8)	1,136	1,136	35	35	273	273	0	0	0	0	1,444 (2.83%)	1,444 (2.83%)	無
財務主管	劉文志	930	930	56	56	244	244	0	0	0	0	1,230 (2.41%)	1,230 (2.41%)	無
會計主管	蔡潯儀 (註8)	229	229	11	11	117	117	0	0	0	0	357 (0.70%)	357 (0.7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13委任楊曄如總經理，同日蔡宗易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卸任總經理兼任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全國輝於112年4月25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潯儀於112年3月31日辭職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宗易(註5)	112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總經理	楊崢如(註5)				
	執行副總經理	全國輝(註5)				
	財務主管	劉文志				
	會計主管	蔡瀞儀(註5)				
	會計主管	蔡易蓁(註5)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13委任楊崢如總經理，同日蔡宗易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卸任總經理兼任職務。

執行副總經理全國輝於112年4月25日辭職解任。

會計主管蔡瀞儀於112年3月31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易蓁於112年5月11日新任並於同年12月15日辭職解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1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5.64%)	(15.64%)	(10.55%)	(10.5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8.84%)	(18.84%)	(11.74%)	(11.7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不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據下列評估項目，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A. 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擔任其他職位表現。
 - B. 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
 - C.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目前公司未有獲利，董事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蔡宗易	8	0	100%	
董 事	郭淑珍	6	0	75%	
董 事	郭濟綱	8	0	100%	
董 事	郭濟安	7	0	88%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來	2	0	25%	
董 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祥山	8	0	100%	
獨 立 董 事	吳福榮	8	0	100%	
獨 立 董 事	陳萬發	7	1	88%	
獨 立 董 事	孫仁惠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3 屆	第十二次	112.01.11	1. 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三次	112.03.14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3.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五次	112.05.11	1. 會計主管委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七次	112.10.13	1. 擬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八次	112.11.10	1. 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2. 擬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暨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事宜。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九次	112.12.11	1. 訂定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業務部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3.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松江路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4. 日潭館及月潭館分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員工宿舍租賃續約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01.11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採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就本身以外之薪酬項目審議之。蔡宗易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依法申請迴避。

(二) 112.4.18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郭淑珍、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設立宜蘭分公司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蔡宗易為當事人。

(三) 112.10.13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委託)、孫仁惠。

1.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蔡宗易為當事人。

2. 案由：擬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蔡宗易為明池董事長。

(四) 112.11.10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郭淑珍、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擬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暨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事宜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獨立董事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為本案當事人。

(五) 112.12.20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郭濟綱、郭濟安、郭淑珍、張祥山、吳福榮、陳萬發、孫仁惠。

1. 案由：向關係人申請業務部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綱為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郭濟安為董事郭濟綱之二親等血親。

2. 案由：向關係人申請松江路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安為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郭濟綱為董事郭濟安之二親等血親。

3. 案由：日潭館及月潭館分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員工宿舍租賃續約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現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綱及郭濟安同為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偉勳之二親等。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一) 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二) 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三) 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112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95%、100%、100%及100%，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平均達成率為96.7%，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提報113年1月30日第13屆第20次董事會備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110年7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人組成，第1屆任期自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4日，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表。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11頁(一)董事資料及第1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陳萬發			
獨立董事	孫仁惠			

(2) 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審議事項重點如下：

- 審閱112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考核112年度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 審議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審議內控制度修訂。
- 審議重大資產交易。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委(解)任及評估報酬合理性。
-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文化。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陳 萬 發	5	1	83%	
獨立董事	孫 仁 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意 見	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	第11次	112.03.14	1. 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4.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同意	不適用
	第12次	112.05.11	1. 會計主管委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4次	112.10.13	1. 擬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5次	112.11.10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16次	112.12.11	1. 訂定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 擬向關係人申請業務部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3. 擬向關係人申請松江路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4. 日潭館及月潭館分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員工宿舍租賃續約案。	同意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12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0	會計師團隊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說明。	會計師就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事項報告如下：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111年Q3公司營運情形 4. 查核範圍及規劃 5.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無異議。

（二）112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1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 無異議。
112.03.14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無異議。 2. 無異議。 3.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2.08.10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2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年6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 無異議。
112.10.13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2年8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 無異議。
112.11.10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2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年9月底前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 無異議。
112.12.21	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報告	1. 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113年度稽核計畫暨工作重點，並說明風險評估結果。	1. 無異議。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30頁。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多元化政策，並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定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考第19-20頁。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日並通過委任4席委員(含3位獨董)擔任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權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與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 成員名單：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專 業</th></tr><tr><td>召集人</td><td>孫仁惠獨立董事</td><td>財稅/稽核</td></tr><tr><td rowspan="3">委 員</td><td>吳福榮獨立董事</td><td>銀行商務</td></tr><tr><td>陳萬發獨立董事</td><td>銀行商務/稽核</td></tr><tr><td>楊崢如</td><td>飯店經營管理</td></tr></table> 當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112年度於12月召開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針對風險管理單位所提風險評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報112年12月董事會。	職 稱	姓 名	專 業	召集人	孫仁惠獨立董事	財稅/稽核	委 員	吳福榮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	陳萬發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稽核	楊崢如	飯店經營管理	詳如摘要說明。
職 稱	姓 名	專 業															
召集人	孫仁惠獨立董事	財稅/稽核															
委 員	吳福榮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															
	陳萬發獨立董事	銀行商務/稽核															
	楊崢如	飯店經營管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2年度結束後對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及將該評估結果提113年1月30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第30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審計品質AQI指標項目，依下列評估程序進行評估： (1) 依下表主要評估項目，並將評估結果彙整。 (2) 檢附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及111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3) 將上述評估結果及檢附文件，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tr><td>獨 立 性</td><td>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td></tr><tr><td>專 業 性</td><td>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td></tr><tr><td>服務品質</td><td>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td></tr><tr><td>參考文件</td><td>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1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td></tr></table> 評估結果： 依上述主要評估項目及評估程序，確認113年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服務未連續7年、會計師及審計人員的經驗適當且足夠、足夠的人力資源投入且投入時間適當），併同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報113年1月3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 立 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 業 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1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獨 立 性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或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專 業 性	人員具備足夠審計經驗。 定期持續進修專業知識。 簽證會計師經驗足夠且適當。 足夠資深的專業人力團隊。										
服務品質	各階段投入時間足夠且適當。										
參考文件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111年審計品質指標(AQIs)。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管理部兼職負責，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董事會於111年11月10日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其職權包含：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時數</th></tr><tr><td>112/03/27</td><td>中華工商協進會</td><td>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td><td>3</td></tr><tr><td>112/04/27</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r><tr><td>112/07/04</td><td>證券交易所</td><td>2023 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tr><td>112/07/18</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td><td>3</td></tr><tr><td>112/08/07</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able>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112/03/27	中華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	3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04	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7/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無重大差異。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數																									
112/03/27	中華工商協進會	企業韌性，台灣競爭力	3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04	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7/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服務項下，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區域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由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期限完成申報，唯因實際作業資料整合及人員配置考量，目前尚無法提早完成公告及作業。	詳摘要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於各網站更新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另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 111年度董事會通過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並於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及各內部人。 2. 112年度Q1-Q3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評鑑最新議題，逐步推行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福榮	請參閱第 11 頁(一)董事資料及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1日至113年7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福榮	3	0	100%	無
委 員	陳萬發	3	0	100%	無
委 員	孫仁惠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度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	決議事項	出席 人員	決議 情形
第5屆	1. 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全體 薪酬 委員	薪酬 委員會 審閱或 核准 通過
	2.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30頁。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110年由內部成員以任務編組型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後因配合法令修正，更名為「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職司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並進行綜效評估，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執行秘書協助統籌，下設三個小組分別為：「E永續環境暨產品服務小組」、「S社會責任小組」、「G公司治理小組」，透過與例行之經營會議合併舉行，在會議中討論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與期望，同時推動當年度的永續發展執行工作，並將執行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結合並動員各部門持續推行公益捐血及環境環保永續推廣，112年推行成果如下： ● 針對經營所在地方(社區)之風險提供所需資源。 ● 對教育學子提供實務訓練場所。 3. 上述執行成果於112年12月11日彙整提報董事會洽悉。有關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制定、檢討措施，因公司規模及人員配置規劃考量，尚待公司內部研擬，未來將依法持續評估可行作業。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果。 3. 風險評估小組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制訂相關風險應因措施，並於112年12月11日將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洽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詳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提供充電站、推行環保房專案、使用環保天然洗劑，為友善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推行與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 ●採取永續運輸之原則，鼓勵旅客出遊搭乘公共運輸，並打造綠色交通環境。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推展綠色旅遊，降低環境負荷、維護自然景觀生態。 ● 優先採購節能家電。 ● 設置充電站，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提供環保房專案。 ● 減少提供拋棄式盥洗用品、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使用有環保標章產品等。 (四)目前尚未進行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總統計，未來將依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公司內部透過推行節能減碳，鼓勵員工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節約用水、用紙，多使用樓梯少使用電梯，以行動支持永續發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詳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做為世界公民企業的一員，一直以來都密切關注國際人權趨勢，追求公司內對人權之充分保障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善盡，為更加實踐對人權的承諾與責任，特別根據各國際公約之內容明確揭示公司對於人權保障之方向，參考之國際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宣言、聯合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在執行方面，主要的具體措施包含： 徵才時：杜絕不法歧視(種族、宗教、政黨…等)、落實性別平等、確保工作機會。 任職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提供安全、友善與健康的職場環境、協助關心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申訴機制，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勞資雙方溝通順暢，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規則、廉潔注意及人權保障政策等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考第86頁。 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實施情形，請參考第63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請參考第87頁。 112年度無重大職災案件或火災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對員工職涯發展、升遷及培訓一向有制度及規劃。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公司內部編制飯店SOP管理手冊，部門主管透過管理手冊及實務作業讓新進人員對於部門作業可快速了解。 每月各館安排內部訓練或委外訓練課程，定期提升館內員工職務能力。 (五)本公司雖無按法規或國際準則制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但內部訂有客訴流程處理之規範，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形象。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特別重視品牌商譽，有關行銷之告知事項，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1.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作業內控規範，作為供應商控管依循，尚未具體制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方面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執行之可行性。 2. 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實施行情，於日常請採購作業均依循本公司內控規範辦理。	詳摘要說明。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2年自行編制永續報告書，惟部分內容本公司尚未齊備或符合要求，未來公司將依內部發展與規模及法規要求，謹慎評估及逐步改善。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詳摘要說明。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善盡之企業永續發展，其運作情形請參考第41-46頁，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4 請參閱第41-46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 5~9 研擬規劃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公司尚不適用。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尚不適用。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本公司尚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尚不適用。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董事會104年3月6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於制度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隨時可以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為合作之基本要件。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由內部組成誠信經營推行小組為負責執行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該小組由誠信經營代表總召集人總經理、副總召集人副總經理、推行委員各部最高主管及股務室組成，負責1.定期檢視及修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檢舉案件管理辦法；2.規劃每年至少一次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落實教育宣導，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112年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1. 112年10月由誠信經營小組向各部門高中階主管，進行112年短線交易主管機關宣導會簡報分享。 2.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中，增訂禁止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3. 112.12.11向董事會報告112年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平時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由誠信經營小組每年一次進行內部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制度及流程，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lealeahotel.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予投資大眾。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將前述辦法及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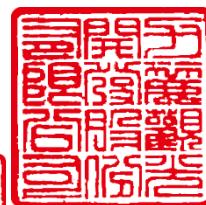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總經理：楊崢如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15	股東會	1.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 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 遵行決議結果不分派股利。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1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與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案。
112.03.14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112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6. 通過訂定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12.04.18	董事會	1. 設立宜蘭分公司案。
112.05.11	董事會	1. 會計主管委任案。 2. 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08.11	董事會	1. 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10.13	董事會	1. 總經理異動案。 2. 擬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11.10	董事會	1. 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4. 擬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暨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事宜。
112.12.11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3. 擬向關係人申請業務部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4. 擬向關係人申請松江路辦公室租賃續約案。 5. 日潭館及月潭館分公司擬向關係人申請員工宿舍租賃續約案。

日期	類 別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1.30	董事會	1. 113年度會計師委任、審計公費暨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2. 分公司伊達邵宿舍更改工程發包案。
113.03.13	董事會	1. 會計主管委任案。 2.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5.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董事全面改選案。 7.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訂定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中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蔡 宗 易	108.03.22	112.10.13	解任兼任職務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全 國 輝	109.04.06	112.04.25	辭職
會 計 主 管	蔡 潯 儀	106.06.16	112.03.31	辭職
會 計 主 管	蔡 易 蓁	112.05.11	112.12.15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2.01.01	2,000	85	財稅簽重大差異說明及內控建議書、證交法36條規定意見書、財報印刷費及差旅費
		§ 112.12.31			
	韓沂璉	112.01.01			
		§ 112.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03.14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12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第一季至第三季，因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故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淑瑩、韓沂璉
委 任 之 日 期	112.03.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0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宗易	0	0	90,000	0
董事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董事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廖永來	0	0	0	0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5,189	0	5,424,000	0
董事代表人	張祥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仁惠	0	0	0	0
總經理	蔡宗易(註1)	0	0	0	0
總經理	楊崢如(註1)	0	0	11,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全國輝(註1)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潯儀(註1)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易蓁(註1)	0	0	0	0
會計主管	何宜靜(註1)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文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明志	0	0	0	0
10%大股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5,189	0	5,424,000	0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0月13委任楊崢如總經理，同日蔡宗易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卸任總經理兼任職務。執行副總經理全國輝於112年4月25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潯儀於112年3月31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蔡易蓁於112年12月15日辭職解任。會計主管何宜靜於113年03月13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4月14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123,230	47.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鶴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0.46%	0	0%	0	0%	力鶴投資	力鶴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慶茹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慶茹投資	慶茹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江錦忠	1,240,000	2.54%	-	-	-	-	-	-	無
賴美枝	1,069,000	2.19%	-	-	-	-	-	-	無
吳立偉	761,000	1.56%	-	-	-	-	-	-	無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弘祥投資(註4)	董事長相同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吳瑩瑋	670,000	1.37%	-	-	-	-	-	-	無
許深造	580,071	1.19%	-	-	-	-	-	-	無
謝世隆	528,000	1.08%	-	-	-	-	-	-	無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525,452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許仲宇	-	-	-	-	-	-	-	-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前十名股東名單中屬法人共3家均互為關係人。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51%	-	-	4,080,000	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	-	-	66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79/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原投資金額	—	—
84/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4/10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5/12	10	19,009,500	190,095,000	19,009,500	190,095,000	現增 4,000,000股 盈轉 4,009,500股	—	—
86/08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增 8,386,700股 盈轉 7,603,800股	—	86.05.08 (86)台財証(一)第35627號函
8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951	547,539,510	資轉 3,500,000股 盈轉 16,253,951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3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53,951	747,539,510	現增 20,000,000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資轉 3,737,697股 盈轉 19,178,833股	—	88.01.25 (88)台財証(一)第108374號函
8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88.06.29 (88)台財証(一)第58936號函
90/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9	2.99	450,000,000	4,500,000,000	136,670,481	1,366,704,810	私募 39,000,000股	—	93.10.12經授商字 09301195510號函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02,289	976,022,890	減資 39,068,192股	—	93.12.27金管證一字 第0930158549號函
94/08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602,289	1,406,022,890	私募 43,000,000股	—	94.08.04經授商字 09401149790號函
96/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7,817,294	72,150,050	盈轉 7,215,005股	—	96.08.27經授商字 09601207540號函
96/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781,131	1,557,811,3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963,837股	—	96.11.05經授商字 09601268570號函
97/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842,388	1,558,423,8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61,257股	—	97.01.28經授商字 09701020130號函
97/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2,548,016	1,625,480,1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6,705,628股	—	97.05.15經授商字 09701114410號函
97/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4,260,091	1,642,600,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712,075股	—	97.08.11經授商字 09701200000號函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89,053,841	1,890,538,410	盈轉 24,793,750股	—	96.09.10經授商字 09701232750號函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97,024,462	1,970,244,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970,621股	—	99.02.22經授商字 09901033690號函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49,146	2,117,491,4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724,684股	—	99.04.21經授商字 09901078190號函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91,096	2,117,910,9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1,950股	—	99.08.18經授商字 09901186780號函
101/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4,169,096	2,041,690,960	註銷庫藏股票 7,622,000股	—	101.3.30經授商字 10101055460號函
102/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099,940	50,999,400	減資 199,069,156股	—	102.10.09金管證發字 第1020039982號函
103/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0,099,940	100,9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03.02.17府產業商字 第10381057500號函
105/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99,940	140,999,400	現增 4,000,000股	—	105.08.18府產業商字 第10591297200號函
10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099,940	200,999,400	私募 6,000,000股	—	109.12.11府產業商字 第10957060300號函
110/03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8,849,940	288,499,400	私募 8,750,000股	—	110.03.23府產業商字 第11047364410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3/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48,849,940	488,499,400	現增 20,000,000股	—	113.02.15府產業商字第11346227400號函

已發行股份種類

發行股本：48,849,940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099,940	401,150,060	450,000,000	上櫃股票
私募普通股	14,75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13年04月1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33	9,068	12	9,114
持有股數	0	50,000	29,125,579	19,499,463	174,898	48,849,940
持股比例	0.00	0.10	59.62	39.92	0.3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4月1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11	596,732	1.22%
1,000 至 5,000	1,809	2,950,772	6.04%
5,001 至 10,000	162	1,254,966	2.57%
10,001 至 15,000	60	771,440	1.58%
15,001 至 20,000	40	729,317	1.49%
20,001 至 30,000	31	794,842	1.63%
30,001 至 40,000	13	445,954	0.91%
40,001 至 50,000	16	753,002	1.54%
50,001 至 100,000	30	2,179,807	4.46%
100,001 至 200,000	15	2,115,738	4.33%
200,001 至 400,000	13	3,483,178	7.13%
400,001 至 600,000	7	3,529,953	7.23%
600,001 至 800,000	3	2,178,448	4.4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27,065,791	55.41%
合計	9,114	48,849,940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0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持股前十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123,230	47.34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3.34
江錦忠	1,240,000	2.54
賴美枝	1,069,000	2.19
吳立偉	761,000	1.56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1.53
吳瑩瑋	670,000	1.37
許深造	580,071	1.19
謝世隆	528,000	1.08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525,452	1.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15	35.40	22.55
	最低	17.70	22.00	16.40
	平均	20.85	27.06	18.30
每股淨值 (註1)	分派前	10.94	8.66	—
	分派後	10.94	8.6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850	28,850	28,850
	每股盈餘	-1.17	-1.7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17.82	-15.29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12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7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50,948,682元整，期末未彌補虧損164,070,046元整，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一規定，故112年度不分配盈餘，擬提報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12年度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稅前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2年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1	發行計畫內容	本公司辦理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價格2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3	資金運用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B.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4	變更原因	衡量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並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為使現金增資順利募集完成作業，因此，112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20元調整為新台幣19元。
5	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現金增資價格前： 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 變更現金增資價格後： 預計募集總金額調為新台幣380,000仟元，不足處以自有資金補足。
6	變更計畫提報	茲依據112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報計畫變更。
7	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12年11月30日

2.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執行情形：

(1)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年第一季	200,000	—	20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113年第一季	200,000	50,000	150,000
合 計		400,000	50,000	35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400,0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13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本公司113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931仟元，自114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5,241仟元。

B.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總金額400,0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將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及113年第一季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以支應其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資金挹注完成後，力麗明池擬於113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投入園區整建計畫，預計於114年度完成。預期「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整建完成後，包含明池山莊、棲蘭山莊的住宿客房翻新，遊客中心、美食部及園區設施整建後，將以煥然一新風貌迎接國內外旅客；預計115年至124年上半年該公司每年可認列力麗明池之投資收益介於19,594~22,235仟元，以本投資案金額200,000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9.45年。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5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低於原訂計劃進度，主係受本次現金增資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方收足股款募集完成，故資金投入時間擬將延後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2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 31. F501060 餐館業。
-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Z99030 攝影業。
-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318,860	79.76	356,183	74.69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3,632	0.91	12,287	2.58
旅行社業務收入	20,366	5.09	31,637	6.64
門票收入	38,198	9.56	47,456	9.95
溫泉收入	4,050	1.01	18,331	3.84
其他	14,679	3.67	10,974	2.30
合計	399,785	100.00	476,86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及串連各主要城市及知名旅遊景點，在104年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107年4月成立天鷹旅行社，提供消費者國內外旅遊諮詢規劃及服務，109年3月力麗哲園花蓮館與全球最大酒店品牌溫德姆酒店集團簽屬「華美達安可」特許經營，112年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Wyndham)由本公司依顧問協議協助其完成籌備，開始試運營，本公司改以管理顧問的模式參與，並於同年，看好宜蘭市區旅遊觀光淺力，開拓新一處營業點木棉道美學商旅。以實現本公司「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營運績效、奠定獲利基礎、國際化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商品有：

- (1) 客房：提供旅客住宿服務，各館都位於各區的精華地段，交通便捷，提供房客活力特色早餐、免費無線上網、商務中心、自助洗衣、健身房等服務，兼有美麗景觀花園，並以清潔衛生、舒適親切、安全健康為主要訴求。
- (2) 餐飲：多元化餐飲服務，涵蓋早餐、下午茶、正餐到宴會等選項，滿足不同用餐需求。我們堅持使用新鮮優質食材，精心烹調每道佳餚，並融入當地時令養生食材，追求最佳品質。憑藉全省連鎖優勢，掌握各地美食。
- (3) 會議場地：配置完善的會議軟硬體設施，並提供高速穩定網路，適合企業、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型會議、教育訓練，或私人社交聚會等。可依需求選擇不同型態(度假/都會)的會議專案，將住宿、餐飲以及會議服務完美結合。

- (4) 旅遊諮詢：工作人員熟悉當地資源，周遭最值得一日遊、半日遊景點推薦，並提供詳細的交通路線資訊，讓您輕鬆規劃行程。
- (5) 管理顧問：力麗觀光不僅經營飯店，也具備豐富的管理顧問經驗。本公司曾參與多項公共工程投標案，子公司力麗明池並於111年獲得第2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前期可行性評估、中期設計規劃專業顧問服務、旅館開業前的技術指導服務，以及後續的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 (6) 截至113年3月底，本公司目前直接/委託/合作經營、品牌加盟或管理顧問之旅館以及策略聯盟之飯店，詳如下列：

直 營 連 鎖	力麗哲園一日潭館 力麗哲園一月潭館 羅東木棉道美學商旅
委 託 經 營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一明池山莊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一棲蘭山莊
品 牌 加 盟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管 理 顧 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 儷山林會館一日月潭
策 略 聯 盟	麗昕緹渡假會館 恆春峰樹屋 高雄花季度假飯店

- (7) 天鷹旅行社：經營之業務含整合力麗觀光各營業點資源及串接、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選擇，以經營團體、學校、公司行號、及客製化特色主題旅遊行程為主，代辦小包團海外旅遊、冬夏令營，激勵成長營、及其他綜合訂房及旅行社得經營業務為輔。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未來本公司將以「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ay Ecological Park」、「國際連鎖品牌Wyndham、Marriott」為旅館品牌經營方向，希望透過不同品牌價值的建立與形象，拓展營運規模，以吸引各層消費客群，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與營運績效，進而形成品牌綜效，成為住宿服務品牌領導者之一，達到本集團做為台灣旅館品牌結合世界知名旅館品牌先驅的目標，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更廣泛客層。
- (2) 力麗觀光直接/委託/合作經營、品牌加盟或管理顧問或策略聯盟之各品牌理念識別(Mind Identity)比較如下：

精選系列 Select Series	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	日潭館 月潭館 木棉道美學商旅	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設備齊全，房型多元，是商務人士出差旅遊及團體會議的首選。
特色系列 Distinctive Series	儷山林會館 LeaLea Ricforest Hotel	日月潭館	『亞洲第一大木屋』之美譽。整棟建築以檜木打造，曾獲得美國STAR SERVICE評鑑為超五星級飯店。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ay Ecological Park	棲蘭山莊 明池山莊 神木園	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是亞洲最大的神木聚落，風景明媚，生態豐富，是放鬆悠閒度假必去的景點。
休閒系列 Casual Series	麗昕緹會館 峰樹屋	民宿	體驗最地道的在地風情，透過特色民宿中感受南台灣熱情好客的人情味，開啟一場難忘的旅程。
國際連鎖 品牌 International Brand	力麗華美達安可 酒店 Ramada Encore by Wyndham	花蓮華美達	人文休憩觀念的新訴求，以其細膩精緻、客製化為服務導向現代風格的住宿環境，以清新、親切、活力為核心特點。
	力麗威斯汀 度假酒店 The Westin Yilan Resort	宜蘭威斯汀	威斯汀酒店意味着一個寧靜的棲息聖地，以及不同凡響的生活體驗方式，憑藉令人心馳神往的建築、悉心周到的設計、全球最激動人心城市與奢華渡假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威斯汀酒店及度假酒店正期待着夢寐以求的客人，並提供最精彩的舒活假期。
	力麗溫德姆 溫泉酒店 Wyndham Sun Moon Lake	日月潭溫德姆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的溫泉客房，專屬的美人湯泉池，及各具獨特景致之湖光山色。讓賓客均能感受到，國際又在地，共榮共好的驚豔之旅。

(3) 提高外籍旅客需求的友善服務：

配合政府觀光政策，以及外籍旅客來台旅遊增加的趨勢，爭取世界各地客源，已於108年開始投入提升國際人士服務，包含「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穆斯林接待認證(MFT)等，112年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取得「ISQM國際服務品質認證」、「FTH友善運動賽事旅宿認證」及「KLS 親善Long Stay 旅宿認證」3項國際認證，為不同需求的國際旅客提供最舒適的服務。

(4) 增加管理顧問合約：

力麗觀光擁有專業的旅館經營團隊以及投標政府促參案的經驗，希望增加與有興趣經營觀光旅館產業的業者合作，提供各階段設計規劃顧問意見及旅館營運管理的顧問服務。

(5) 增加產品鏈觸角、策略合作擴大營運構面：

將各館串連與在地景點、觀光工廠結合設計旅遊行程，並優先以本公司未設立營業據點區域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同業進行合作，達成綜效共同行銷，目標增加雙方客源，創造雙贏結果。

(二) 產業概況

1. 國內外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觀光市場復甦情況

112年，全球國際旅遊業展現出復甦跡象，與108年相比，入境國際旅客人次恢復至疫前88%的水準。尤其是歐洲和中東地區，表現尤為強勁，分別達到疫前的94%和96%，亞太地區從年初開始逐漸成長，達到疫前的65%。這反映出國際旅遊對許多目的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隨著全球逐步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國際旅遊業也逐漸回暖。根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的數據顯示，預計113年國際旅遊將全面復甦，相較疫情前的108年成長約2%。

(2) 觀光旅遊趨勢

- a. 綠色旅遊：低碳旅遊關注持續增加，遊客更加關心目的地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更傾向於支持降低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旅遊業者和目的地。
- b. 數位、科技化：數位技術在旅遊業中的應用可延伸至個性化服務，包括預訂、行程安排、導航、支付等方面。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也將在提升旅遊體驗和服務質量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 c. 體驗型旅遊：強調對目的地的沉浸體驗和了解，遊客越來越傾向於尋求獨特的、豐富的體驗，探索非主流景點，包括參與當地文化活動、學習新技能、探索自然景觀等。

d. 關注健康安全：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健康和安全的繼續是旅遊業的關鍵焦點。旅遊業者更注重清潔和衛生措施，並採取其它預防措施以確保遊客的健康和安全。

(3) 國內觀光政策

自109年疫情爆發以來，來台觀光人數急劇下降，從千萬人次降至不足200萬次。這一挑戰促使觀光業積極應對，全力恢復國際市場，並在112年取得來台旅客數量超出預期的成果，入境人數超過了預定的600萬人次目標，最終達到了超過640萬人次。這一成就在去年12月15日就已經提前達標，顯示台灣的觀光魅力和市場吸引力，根據觀光署統計，去年港澳旅客逆勢崛起，成為來台旅客最多的地區，其次是日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也分別逾四十萬人次。然而，儘管這一成就雖令人振奮，但相較於疫情前每年超過千萬人次的觀光人數，仍有進步的空間。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台灣的觀光業還有很大提升空間。

在吸引國際遊客方面，交通部觀光署推出多項政策，這些措施旨在提升台灣的觀光吸引力，並為來臺的國際旅客和相關行業帶來經濟助益。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該方案針對國外組團旅行社與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臺觀光設立獎勵措施，符合條件的旅行業者可獲得新臺幣5千元至5萬元的獎助金。以及自由行外籍旅客能參加「遊臺灣金福氣Taiwan the Lucky Land」抽獎活動，有機會抽中可在特約商店使用價值新臺幣5千元的消費金。其次是「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方案」，疫情期間人力流失是觀光業共同面臨的難題，迎接產業復甦，相關觀光人力卻仍未到位，政府針對符合資格的旅宿業者提供補助12個月，提供新聘僱房務或清潔服務人員符合特定條件者，每人每月5千元補助。

(4) 國內觀光逆差

根據台灣觀光協會表示，十一月的2023 ITF台北國際旅展，四天共吸引約34萬左右人次，相比去年成長約七成，甚至達到疫情前(108年)的九成，可見國人出遊意願之高。出境旅客的部分，疫情前後同樣都以日本為大宗，其次是中國大陸、南韓。一月至十二月，入境人數累計約640萬，國人出國累計人數達到1054萬左右，觀光逆差達一點六倍。

(5) 來臺旅客國籍分析

113年1月來臺旅客為589,961人次，與去(112)年同期相較，成長131.94%，前三名依序為韓國、日本，及港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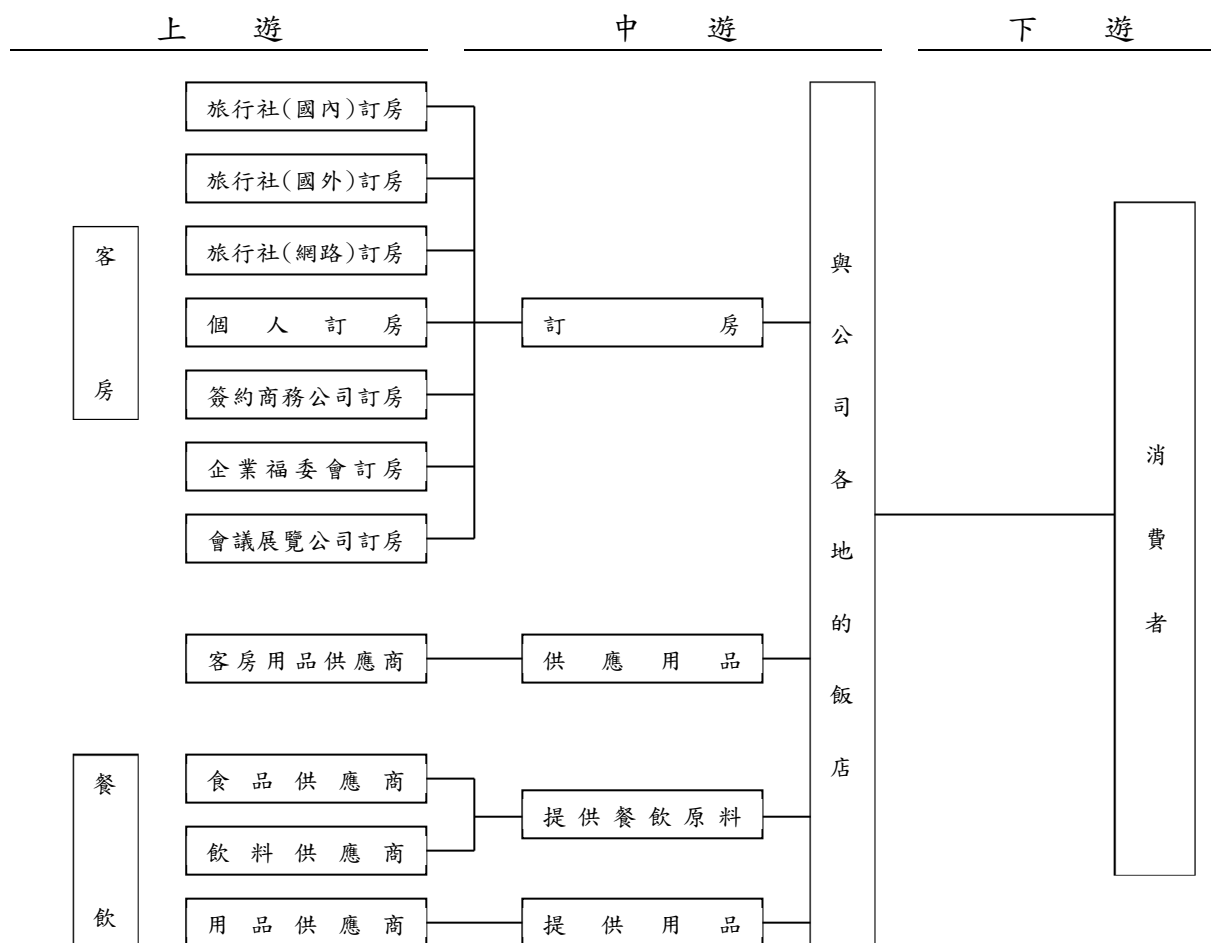
國家	來台人次	成長率	平均停留天數
韓國	113,192	209.81%	3.96
日本	95,693	246.64%	4.54
港澳	86,321	487.38%	4.73
美國	42,513	59.11%	10.56
菲律賓	38,750	107.56%	-
新加坡	32,935	90.71%	7.45
中國大陸	30,736	219.07%	11.81
馬來西亞	28,016	38.89%	8.69
歐洲	23,829	39.67%	12.55
印尼	15,749	38.14%	-

(6) 觀光數據變化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平均房價為4,660元，較111年平均房價4,195元，增加465元(成長11.08%)；旅館業112年平均房價為2,671元，較111年平均房價2,479元，增加192元(成長7.75%)；民宿112年平均房價為2,509元，較111年平均房價2,487元增加22元(成長0.88%)。平均房價上漲主要受到各項營運成本提高的影響。112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2.5%，創15年來次高，其中服務類上漲2.87%。電價在112年上半年平均上漲11%，並拉長了尖峰電價時段，導致電費成本大幅增加。基本工資也逐年調升，由108年的23,100元增至112年的26,400元，調升了14.29%。產業持續缺工，導致房務人員不足，許多旅館未能提供全部房源，新聘員工或加班方式補足人力的成本不斷上升，都推升了旅宿業的營運成本。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營飯店主要為提供住宿、餐飲、休閒設施及房客所需相關商業服務，相關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詳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發展飯店品牌價值

透過品牌價值創設，有助於消費者認識品牌資訊、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住宿體驗和多元化旅遊服務，並通過精心設計的市場推廣活動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力麗觀光以其卓越的服務質量和穩固的品牌形象贏得了消費者的信任和忠誠度。

(2) 異地產品結合

本公司自行經營及提供經營管理顧問之飯店分佈全台各地，且各有不同產品定位，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不論是商務、渡假、森林療癒，甚至到健康養生等，可根據自己的喜好和需求，找到最適合自己的住宿產品。

(3) 提倡低碳商品

我們注重旅客的住宿體驗，致力於提供舒適、高品質的住宿環境與服務，同時積極推廣低碳旅行，旨在與旅客攜手實踐節能減碳，共同愛護地球！我們提倡接近大自然、節能、優先使用在地食材及減少一次性用品等減碳措施，以減緩對環境和社會的衝擊。

(4) 複合式深度休閒旅遊

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是新興的旅遊理念和模式，強調透過更深入、更有意義的方式體驗在地文化、結合自然環境和融入生活體悟，開發並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以「行程深度化」、「活動差異化」、「數據資訊化」、「服務標準化」等面向成為日後競爭之主要利器。將文化價值、心靈養生、休憩娛樂、生活體驗、住宿餐飲、大自然接觸活動等依場域特性深化遊程，藉此拓展不同的客層來源，因此重質不重量的深度旅遊是未來本的發展布局。

4. 競爭情形

112年上半年，台灣的旅宿業呈現出一些值得關注的趨勢。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共有14,581家旅宿業，包括117家觀光旅館、3,325家旅館以及11,139家民宿。這個數字較民國108年同期的12,410家旅宿業增加了2,171家。相較於疫情前後，旅宿業的組成出現變化，觀光旅館的家數減少了11家，其中約有8成是由於辦理都市更新而退出市場。一般旅館的家數則持平，沒有太多變動。而民宿的家數則在疫情期間和疫情後持續增長，112年上半年比108年同期增加了2,246家。這應該是受到疫情影響，旅客更偏好房間數較少且位於非都會區的住宿，從而使民宿的家數大幅增加。總體來說旅宿業呈現出一個穩健的發展趨勢。

力麗觀光以三星至四星等級的星級旅館多設於台灣各大風景區，不論是地理位置優勢、品牌形象、或是主題特色，皆與區域旅館明確區隔市場，提供穩定住宿品質與深度旅遊套裝服務。為提升競爭力與塑造品牌價值，將積極提供旅客差異化旅遊體驗。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力麗觀光集團係經營一般旅館與委託顧問等業務，有開發部門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和研發成果等情事。但針對旅館服務之技術，仍進行持續的訓練與發展：

1. 種子講師培育，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 (Train the Trainer) 培育種子講師，並於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透過實習更快速熟悉技能及穩定品質。
2. 各大院校產學合作，增加新進人才來源，長遠亦可培訓為中高階幹部。

3. 培訓高階主管的國際觀，安排幹部擔任不同部門或跨酒店品牌工作，讓其獲得全面性的培育和經驗累積。有助於提升幹部的領導職能，還能促進跨部門間的交流與合作。同時，定期輪調也能擴大幹部的視野，讓他們更清晰地了解整個組織的運作和發展方向。
4. 設置開發部門，負責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包括各個潛在營運據點之擴展可行性評估、運營前期規劃、溝通工程設計需求及完成相關營業執照申請等。
5. 建立儲備幹部制度，每季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專業培訓，導入國際飯店組織訓練，提高服務水準。

(四)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積極提升獲利能力，包括以下重點措施

業務維護計畫、業務及潛在通路開發計畫，檢視年度重要客戶以及確保旅行社供給量；擴大聯合行銷，明確定位旅館品牌形象和目標客群，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和推廣計畫，將品牌(力麗溫德姆、力麗觀光、力麗威斯汀)資源整合，提升整體事業體形象、善加利用營業據點優勢，積極發展自然生態旅遊套裝行程，提升產品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藉此提高獲利能力，並回歸基本面，定期檢視服務和設施品質，針對顧客意見回饋重點改善，提升消費者體驗。

2. 短中期持續穩健拓展事業量體，並以生態旅遊為主要發展核心

以穩健的方式拓展並維持輕資產形式的投入，以降低資金風險。透過租賃或增加管理顧問的模式來開發新營業點，以擴大經濟規模。利用地緣優勢發展綠色旅遊和減碳套裝行程，同時推出創新產品，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在中部以日月潭區、北部以宜蘭馬告為中心，進行深度旅遊的拓展，並將不同營業點串連，形成全台的旅遊網絡。

3. 中長期朝適度導入數位科技，或多元異業合作來降低營業成本及人力缺口衝擊

原物料成本上升和勞動市場缺口受到供應鏈問題、通脹壓力、需求回升以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影響。為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擬評估適度導入數位科技，提供更便捷、智能的服務。這不僅會提高了運營效率、節省成本，並透過精準的市場定位和數據分析，增強市場競爭力和品牌知名度。逐步投入數位科技的導入，將提升客戶滿意度和競爭力，同時實現成本節約和效率提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銷售金額	百 分 比
亞 太 地 區	—	—	—	—
台 灣 地 區	399,785	100.00%	476,868	100.00%
合 計	399,785	100.00%	476,86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目前主要營運或經營管理據點位於風景區，分布地點為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以提供一般旅館客房、餐飲及管理顧問等服務為主。依本公司之旅館營運地點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一般旅館之房間數比較，112年其位於宜蘭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57%，位於南投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1.37%，位於花蓮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05%。

本集團在各縣市旅館房間數之市佔率

至112年12月31日

所在地	房間數	一般旅館市場 (A)	力麗觀光 (B)	市場佔有率 (B/A)%
宜蘭縣		9,389	241	2.57%
南投縣		6,403	88	1.37%
花蓮縣		8,177	168	2.05%
所在地	房間數	觀光旅館市場 (A)	力麗觀光管理顧問 (B)	市場佔有率 (B/A)%
宜蘭縣		1,482	91	6.14%
南投縣		592	197	33.2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提供

3.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2年，台灣商務及旅遊活動逐步恢復，市區型飯店的復甦幅度較渡假型飯店大。這主要歸因於商務活動和會議需求的回歸。相反地，受惠於國門封鎖時的渡假型飯店，在國人報復性出國的影響下，需求有明顯放緩。

觀光旅館營運比較表

所在地 \ 項目	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台 北 地 區	46.65%	66.52%	2,509	3,111
台 中 地 區	42.01%	51.95%	2,532	2,582
高 雄 地 區	42.01%	49.03%	1,966	2,186
總 計	43.56%	55.83%	2,336	2,626
宜 蘭 地 區	39.31%	43.96%	3,462	3,458
花 蓮 地 區	38.82%	43.90%	2,775	2,655
南 投 地 區	29.89%	35.83%	2,965	2,935
總 計	36.00%	41.23%	3,067	3,01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署成立「智慧景區專案管理辦公室」，先在北海岸、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5處國家級風景區領頭羊推動，打造「國家智慧景區」。透過建置觀光雲、數據及影音資料庫，運用智慧行銷系統，讓旅遊資源投放更加精準。未來，旅客更可透過智慧服務系統，在異地就能遠距體驗台灣獨特景點魅力，實際造訪時也將獲得「親山、親海、樂環島」的高品質智慧旅遊體驗。

觀光署集結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為將國際旅客數重返疫情前每年千萬大關，聚焦「品牌治理」、「創新培力」及「科技未來」三大力軸，並導入行動旅服、沉浸體驗、數位孿生等新科技，為旅客帶來嶄新體驗，共同行銷各地獨特魅力。

在開拓國際市場方面，觀光署已於韓國釜山設立第16處海外辦事處，今年將再增設印尼、印度及法國巴黎3處服務據點，同步啟動加州及穆斯林客源倍增計畫，透過多場雙邊會議及多元行銷，進一步擴大國際版圖。

(2) 競爭利基

- 力麗觀光集團的使命是提供超越預期的服務，以安全、乾淨和親切為核心價值。我們致力於營造讓客人深受肯定的住宿環境，並滿足客人的潛在需求，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我們的服務理念是體貼入微，讓客人感受到我們的關懷和貼心。
- 訂房中心佈局於全台，北、中、南均設有業務人員服務各區域顧客。
- 輕資產模式有助於降低風險、提高效率、集中精力、擴展靈活性，並促進創新驅動。
- 地域優勢是指我們公司目前旅館所處的地理位置。無論是位於商務繁華的都會區，還是擁有獨特景觀的風景區，都具有交通便利和獨特的景觀特色，這為我們提供了競爭上的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旅館服務水準高，品質優良

力麗觀光秉承安全、乾淨和親切的核心價值，提供優質的住宿體驗和貼心的服務，贏得了客戶的回流黏著度。旅展銷售金額逐年增長，112年總銷售張數成長70%，就是消費者對力麗觀光的肯定。

b. 發展多元旅宿品牌，拓展力麗觀光各年齡層客層

營業點分別以特色系列、休閒系列、國際連鎖品牌系列定位，讓不同年齡層的消費者擁有不同選擇，透過每次的旅遊創造不同的美好回憶。

c. 異業合作，增加曝光度與客戶來源

公司不斷創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包括商務旅遊、休閒度假等，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也是觀光業結合運動的成功活動，透過協辦這些賽事，將旅遊度假結合。

d. 產業銷售體系完整，多元通路有利產業之發展

旅館業為傳統行業，銷售體系已行之有年。傳統的旅行團由國外組團招募團員，台灣地接社負責接待，並安排旅館、遊覽車、餐廳、景點。近年來網路日趨便利，許多商務、自由行或自助旅行的旅客大量利用網路訂房，成為新興的主力通路之一。本公司十分重視銷售通路，通路包括國內外訂房網站、各國旅行社、旅遊展覽、商務合約公司等。彼此相輔相成，形成完整、強而有力的銷售鏈。

力麗觀光已建立完整的銷售通路，除了建置會員制度和Line OA平台。目前已有4.7萬多位力麗觀光會員，並持續穩定增加。在社交媒體方面，力麗Facebook擁有5.6萬名粉絲，並通過各營業點各自專案行銷宣傳，以累計超過15萬人的粉絲。此外，我們積極強化官方網站，提高訂房率，並與多家國內外知名訂房網站合作，積極擴大銷售渠道。

e. 提供旅遊產品優良，深受客戶肯定

飯店事業群之各營業點曾榮獲國內外各獎項肯定，持續追求卓越，用心營造出舒適怡人的居住環境，提供旅人賓至如歸的溫馨感受，並在旅程中創造一次又一次的美好時光。

(2) 不利因素：

a. 服務業勞動力短缺

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以及受少子化影響各行各業缺工，而疫情又導致觀光業人才大量流失，後疫情更凸顯旅宿業基層勞動短缺問題。

b. 設施設備達重置年限

飯店設施設備老舊將導致多重負面影響。首先是經營成本上升，包括維修保養開支和能源消耗。其次是服務品質下滑，無法滿足現代旅客的期望，可能造成客源流失。

c. 政策因素影響觀光旅遊人數

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大陸居民赴台灣自由行與團體旅遊皆為未開放狀態，兩岸政策牽制旅遊市場。

d. 成本逐年提升

隨著油電雙漲帶動各種費用的增加，包含一例一休、水、電、燃油、洗滌、食材等成本均漸漸提高，而旅館售價調漲不易，一再壓縮旅館的獲利空間。

(3) 因應對策：

a. 吸引人才

穩定的服務品質和降低員工流動率是我們公司軟實力的關鍵，主動提高基本薪資水平，並重新設計績效獎金制度，以凝聚全體員工的團隊精神。除了員工福利外，我們也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和專業發展，提供津貼並鼓勵員工取得觀光業所需的證照。

b. 逐步更新汰換老舊設施設備

適度投資新高效的硬體設施或新穎時尚的產品力有助提升品質吸引客群，降低營運開支則可創造更佳長期獲利能力，從而達到服務品質與盈利能力的平衡。因此，訂定重置計畫，才能實現永續經營。

c. 發展自身產品獨特性

透過產品價值和特色，精確鎖定目標客群。將品牌價值創新，創造差異化遊程，能夠提升顧客的感知價值，減少對價格的敏感度。透過品質穩定性，以及產品稀缺性，提高顧客忠誠度，從而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d. 穩定國際通路來源，及加強國旅市占率

為了穩定國際通路來源並加強在國內旅遊市場的佔有率，力麗觀光旗下的飯店積極拓展多元的行銷通路，搶攻特定族群、活用既有優勢加乘在地特色。除了傳統的旅行社和訂房網站外，我們透過美食網、電視購物平台、美式大賣場、連鎖超商和上市公司福利網等平台上銷售。同時，在網路資訊爆炸的時代，我們與知名網紅、團媽合作，通過其影響力來衍生宣傳，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營收。

此外，我們積極拓展國民旅遊市場，並開拓日本、韓國、東南亞和僑團等其他地區旅客。透過各種行銷策略和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提高在國內外旅遊市場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吸引更多的遊客，促進業務的持續增長和發展。

e. 導入科技，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效率

旅館透過智能收益管理，酒店能夠根據歷史數據、即時數據和市場趨勢制定最佳的定價策略，將收益最大化並即時動態調整價格。自動化任務管理系統能夠追蹤KPI，並將客房清潔和任務管理合併，有助於節省報表彙整時間和人力要求，提高團隊的整體效能。而智能語音助理能夠為員工提供協助，減少對人力的需求和培訓成本，提高服務效率，逐步投入這些系統不僅僅是為了節省成本，更是為了提高競爭力和顧客滿意度。

會員維護系統提升。它能夠收集、儲存和分析消費者信息，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和溝通。通過數據分析，營運端可以更完整了解顧客習性，提供即時支持和解決方案，預測顧客需求，及執行忠誠度計畫，可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回流率，增強競爭力。

f. 提升餐飲、婚宴及會議收入

除了房間銷售業務，我們也專注於提供其他加值服務。其中，我們致力於加強餐飲口味和菜色，以擴大餐飲市場份額。透過改善菜單和提升食材品質，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客人前來用餐。此外，我們還注重提升餐飲服務品質，包括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和多元化的餐飲選擇，以滿足客人的需求。這些努力旨在增加餐飲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整體經營效益。

g. 加盟國際連鎖品牌酒店

加入國際酒店集團一大優勢就是龐大的會員數支持營收，品牌提供知名度、市場競爭力、供應鏈優勢、管理支持和國際化資源整合等多方面的優勢，有助於酒店的長期穩健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瑞廣企業有限公司	4,860	11.33	無	—	—	—	—
2	其 他	38,039	88.67	—	其 他	48,700	100.00	—
進貨淨額		42,899	100.00	—	進貨淨額	48,70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兩年度無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4：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公司	51,452	12.87	無	台灣博房網訂管理諮詢(股)公司	96,877	20.32	無
2	其 他	348,333	87.13	—	其 他	379,991	79.68	—
銷貨淨額		399,785	100.00	—	銷貨淨額	476,868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業，本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0	318,860	0	0	0	356,183	0	0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0	3,632	0	0	0	12,287	0	0
旅行社業務收入		0	20,366	0	0	0	31,637	0	0
門 票 收 入		0	38,198	0	0	0	47,456	0	0
溫 泉 收 入		0	4,050	0	0	0	18,331	0	0
其 他		0	14,679	0	0	0	10,974	0	0
合 計		0	399,785	0	0	0	476,868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4月14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65	160	159
	間 接 人 員	37	48	49
	合 計	202	208	208
平 均 年 齡		43.25	43.84	43.9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3	4.19	4.1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5%	4.81%	5.77%
	大 專	54.5%	48.56%	47.12%
	高 中	22.7%	28.85%	29.33%
	高 中 以 下	18.3%	17.79%	17.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領有污染防治許可證

許可期間為：107年02月19日至112年02月18日止。

許可期間為：112年03月21日至117年03月20日止。

排放量為80CMD，不需設立專責人員。

每半年委外採樣、申報費用\$13,650，繳納金額依據排放量及採樣數據。

單位：新台幣元

申報時間	污染防治自行申報結算金額	前期完成申報差異金額	應繳納金額	實際繳納金額
111.07	\$2,853	\$-11,130	\$13,983	\$14,054
112.01	\$3,597	\$71	\$3,526	\$3,526
112.07	\$3,683	0	\$3,683	\$3,683
113.01	\$6,967	0	\$6,967	\$6,967

2. 棲蘭及明池遊樂區皆領有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期間為：

棲蘭園區113年4月至118年4月止

明池園區113年4月至118年4月止。

申報時間	園區	污染防治自行申報結算金額	前期完成申報差異金額	應繳納金額	實際繳納金額
111.07	明池	\$6,975	0	\$6,975	\$6,975
112.01		\$8,104	0	\$8,104	\$8,104
112.07		\$7,981	0	\$7,981	\$7,981
111.07	棲蘭	0	0	0	0
112.01		0	0	0	0
112.07		\$192	0	\$192	\$192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托兒措施

與知名國際文教團隊合作提供學齡前兒女托育服務，讓同仁安心工作、子女健康成長。

三節禮券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福利金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品，提供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協助同仁生活大小事。

員工團保

除勞、健保與勞退外，同時提供團體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同仁保費，加強保障同仁之生活。

員工健檢

重視並關心每位員工的健康狀況，透過定期健康檢查及不定期的醫師健康諮詢服務，讓大家工作與生活都能更健康、安心！

員工活動

每年舉辦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摸彩活動，增進同仁感情交流。

員工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對於員工之僱用及管理，不得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對於求職者或員工之任用、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則不在此限。）
- 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得給付相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致力人才培訓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知識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與工作上之需求得以申請外部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讓員工退休後生活能有一定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1.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一年進行一次公共安全檢查作業。
-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消防演練每年兩次（分上半年及下半年），配合主管機關檢核每年一次。
-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2.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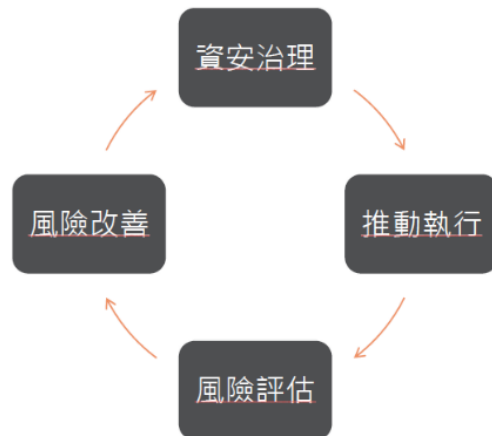
-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
- 3. 員工生理衛生
 - (1) 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設置禁菸標誌，每月定期進行一次館內全面消毒。
- 4. 保險及醫療慰問
 -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 5. 門禁安全
 - (1) 設有安全管理人員，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 (2) 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以維護安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通安全推行小組，該單位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營運單位最高主管、相關部門主管及資訊稽核組成，上述小組協同資通安全委外單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稽核單位，該室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 人員宣導：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 供應商管理：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與保密規定，要求依安全管理程序確保資訊安全。

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資安規範、制度以及人員資訊安全規範，每年定期檢視上述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類外部資安威脅，建置必要之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和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人員宣導：本公司定期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意識。
- 供應商管理：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定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系統操作管理措施	●人員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操作行為軌跡管控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病毒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偵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服務中斷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資安通報應變 資安通報處理程序		●加入 TWCERT 資安情資分享組織 ●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亦不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持續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

資通安全推行小組依據五大類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負載平衡器等。
- (2) 軟體系統：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等。
- (3) 投入人力：每日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不定期執行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4) 資安通報應變：加入TWCERT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並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與通報程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於110年9月本公司曾接獲消費者來電詢問後得知有非法人士假冒力麗觀光或力麗觀光員工名義進行惡意詐欺行為，當時收到相關訊息第一個時間已於至台北市中山分局進行報案，並進入調查程序共同譴責犯罪集團不法行為，此事件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若遭遇冒名事件時，即啟動以下應因措施：

1. 接獲消費者來電客服詢問時，即馬上回覆非飯店人員行為，此為詐騙舉動勿信，並感謝民眾機警通報。
2. 獲通報第一時間即在官網、Facebook、IG…等社群媒體發布訊息，警示消費者進行防範。

3. 必要時發送簡訊通知，提醒消費者防範詐騙電話。
4. 力麗觀光資訊部對於客戶個資嚴密保護，並進行IP位址鎖定，將針對被盜用與冒名之原因與方法正密切追查。
5. 針對冒名詐騙事件，將前往轄區分局報案，委警方協助追查犯罪源頭及其非法手段，並依據刑法第358、359條進行犯罪提告。

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重要契約

113年04月14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業務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5.07.31	提供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金門館籌建規劃	無
委託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4.03.09	取得「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特許經營權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15.05.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4.05.31	提供久居棧旅店財務作業相關勞務及指導	無
顧問業務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4.12.31	提供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品牌加盟	WYNDHAM MOTEL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110.03.18-120.03.18	取得「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品牌特許經營	無
顧問業務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5.12.31	提供儷山林哲園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139,686	183,091	180,035	117,365	150,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881	718,120	671,338	642,660	607,574
無 形 資 產		2,176	2,166	1,269	805	904
其 他 資 產		439,585	415,225	313,897	241,791	199,030
資 產 總 額		1,337,328	1,318,602	1,166,539	1,002,621	958,36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03,025	380,771	310,719	280,677	404,610
	分 配 後	403,025	380,771	310,719	280,677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698,816	644,708	489,048	380,696	294,0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1,841	1,025,479	799,767	661,373	698,631
	分 配 後	1,101,841	1,025,479	799,767	661,373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249,848
股 本		140,999	200,999	288,499	288,499	288,499
資 本 公 積		125,820	72,022	124,522	124,522	126,19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164,068)
	分 配 後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註3
其 他 權 益		(5)	5	21,035	15,592	(77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0,531	51,155	33,116	25,754	9,88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5,487	293,123	366,772	341,248	259,732
	分 配 後	235,487	293,123	366,772	341,248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12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4)	111年	112年
流 動 資 產		30,044	61,058	111,883	81,062	59,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91	257,144	580,941	572,672	563,508
無 形 資 產		1,403	1,702	1,213	778	904
其 他 資 產		276,806	314,898	164,129	138,416	185,609
資 產 總 額		570,144	634,802	858,166	792,928	809,0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1,434	205,274	178,787	161,495	266,797
	分 配 後	221,434	205,274	178,787	161,495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53,754	187,560	345,723	315,939	292,38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5,188	392,834	524,510	477,434	559,181
	分 配 後	375,188	392,834	524,510	477,434	註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249,848
股 本		140,999	200,999	288,499	288,499	288,499
資 本 公 積		125,820	72,022	124,522	124,522	126,19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164,068)
	分 配 後	(71,858)	(31,058)	(100,400)	(113,119)	註3
其 他 權 益		(5)	5	21,035	15,592	(77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249,848
	分 配 後	194,956	241,968	333,656	315,494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12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 業 收 入	524,346	469,473	334,144	399,785	476,868
營 業 毛 利	48,266	51,546	(27,982)	25,478	(2,118)
營 業 損 益	(5,931)	(3,302)	(74,271)	(20,017)	(55,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86)	(13,520)	(4,294)	(20,638)	(11,178)
稅 前 淨 利	(26,217)	(16,822)	(78,565)	(40,655)	(66,92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58)	(20,434)	(78,696)	(41,056)	(66,9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558)	(20,434)	(78,696)	(41,056)	(66,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5)	10	21,030	15,532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63)	(20,424)	(57,666)	(25,524)	(83,1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50,9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35	10,624	(10,608)	(7,362)	(15,97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898)	(31,048)	(47,058)	(18,162)	(67,20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35	10,624	(10,608)	(7,362)	(15,972)
每 股 盈 餘	(1.98)	(2.11)	(2.49)	(1.17)	(1.7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註2)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34,314	126,222	108,100	148,463	222,962
營業毛利	14,261	17,535	(18,009)	22,236	13,187
營業損益	(23,009)	(22,256)	(48,930)	(8,458)	(25,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	(8,802)	(19,158)	(25,236)	(25,736)
稅前淨利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50,9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50,9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893)	(31,058)	(68,088)	(33,694)	(50,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	10	21,030	15,532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98)	(31,048)	(47,058)	(18,162)	(67,2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1.98)	(2.11)	(2.49)	(1.17)	(1.7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之財務報告。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結論 (其他事項)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一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39	77.77	68.56	65.96	7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0	130.60	127.48	112.34	91.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6	48.08	57.94	41.81	37.28
	速動比率		33.85	47.26	57.21	41.06	36.59
	利息保障倍數		(0.24)	(0.11)	4.07	2.27	4.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1	26.47	21.68	45.14	43.48
	平均收現日數		11.51	13.78	16.83	8.08	8.39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62	21.67	19.02	23.79	26.61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7	0.64	0.48	0.61	0.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35	0.27	0.3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0.40)	(5.34)	(2.87)	(5.81)
	權益報酬率(%)		(10.65)	(7.73)	(23.85)	(11.60)	(22.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9)	(8.37)	(27.23)	(14.09)	(23.20)
	純益率(%)		(5.06)	(4.35)	(23.55)	(10.27)	(14.03)
	每股盈餘(元)		(1.98)	(2.11)	(2.49)	(1.17)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32	31.37	9.46	26.89	1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47	45.67	59.32	171.37	2182.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6	16.24	3.91	10.32	1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1)	(8.74)	0.60	(0.44)	0.39
	財務槓桿度		0.22	0.15	0.83	0.62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2年均較111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2年均較111年上升，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再加上112年度公司新增二個營運據點，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7,083仟元；惟112年新增兩館，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公司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79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25,865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112年較111年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因112年公司向銀行融資，新簽訂商業本票以支應營運周轉，致本期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此外，近年資本支出較前五年資本支出減少許多，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註6)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81	61.88	61.12	60.21	6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15	167.04	116.94	110.26	96.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57	29.74	62.58	50.19	22.12
	速動比率	13.18	29.10	61.96	49.88	21.64
	利息保障倍數	(3.66)	(3.40)	5.96	2.93	4.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01	21.87	16.75	22.91	29.89
	平均收現日數	15.20	16.69	21.80	15.93	12.21
	存貨週轉率 (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42	14.69	15.68	16.52	23.63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1	0.49	0.26	0.26	0.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5	0.21	0.14	0.18	0.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4.17)	(8.08)	(3.26)	(5.39)
	權益報酬率 (%)	(13.35)	(14.22)	(23.66)	(10.38)	(18.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78)	(15.45)	(23.60)	(11.68)	(17.66)
	純 益 率 (%)	(20.77)	(24.61)	(62.99)	(22.70)	(22.85)
	每股盈餘 (元)	(1.98)	(2.11)	(2.49)	(1.17)	(1.7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3)	6.46	(13.85)	9.48	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3.91	125.01	(20.14)	(22.85)	23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7	3.85	(3.95)	2.55	4.6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30	0.24	0.70	(0.65)	0.24
	財務槓桿度	0.79	0.76	0.83	0.50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因112年向銀行融資，新簽訂商業本票以支應營運周轉，致本期流動負債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2年均較111年上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12年均較111年下降，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再加上112年度公司新增二個營運據點，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4,502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7,255仟元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12年較111年上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112年較111年下降，主係因112年新增花季飯店營運據點，惟花季飯店已於112年10月終止租約，其應收帳款年底仍有餘額尚未結清所致。應付款項週轉率112年較111年上升，主係本公司疫情後業績持續回穩，營業成本亦隨著營業收入的成長而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均較111年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12年有顯著增加。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而追溯重編110年財務報告，故同步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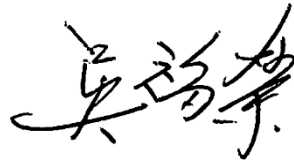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郭沂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541	10	73,17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490	-	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1,078	1	8,2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9	-	3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621	4	32,1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26	-	3,363	-
	<u>150,855</u>	<u>15</u>	<u>117,365</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36,699	4	21,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3,4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07,574	64	642,660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53,840	16	206,893	21
1780 無形資產	904	-	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491	1	6,4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4,021	-
	<u>807,508</u>	<u>85</u>	<u>885,256</u>	<u>88</u>
資產總計	\$ <u>958,363</u>	<u>100</u>	<u>1,002,621</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6,000	8	45,500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4,815	9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84,598	9	74,791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949	-	4,3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7,811	2	11,8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700	4	29,297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5,166	9	77,659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8,114	2	35,5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7	-	1,593	-
		<u>404,610</u>	<u>43</u>	<u>280,67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8,967	24	247,081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5,024	7	133,58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294,021</u>	<u>31</u>	<u>380,696</u>	<u>38</u>
負債總計		<u>698,631</u>	<u>74</u>	<u>661,373</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9	288,499	29
3200	資本公積	126,193	13	124,522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068)	(17)	(113,119)	(11)
3400	其他權益	(776)	-	15,592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9,848	25	315,494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9,884	1	25,754	3
權益總計		<u>259,732</u>	<u>26</u>	<u>341,248</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8,363</u>	<u>100</u>	<u>1,002,6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6,868	100	399,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478,986	100	374,307	94
營業毛利(損)	(2,118)	-	25,478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56	4	16,666	4
6200 管理費用	33,969	7	28,829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25	11	45,495	11
營業淨損	(55,743)	(11)	(20,0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29	1	2,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	(5,3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062)	(3)	(12,8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8)	(1)	(5,272)	(1)
	(11,178)	(3)	(20,63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6,921)	(14)	(40,65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401	-
本期淨(損)利	(66,921)	(14)	(41,05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1)	(3)	15,475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51)	(3)	15,47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	-	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53)	(3)	15,53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74)	(17)	(25,524)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49)	(11)	(33,694)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5,972)	(3)	(7,362)	(2)
	\$ (66,921)	(14)	(41,05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202)	(14)	(18,162)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5,972)	(3)	(7,362)	(2)
	\$ (83,174)	(17)	(25,524)	(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7)		(1.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	投資	工具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33,116		366,772
本期淨損	-	-	(33,694)	-	-			(7,362)		(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7,362)		(25,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20,975)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50,949)	-	-			(15,972)		(66,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6,251)			-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2)	(16,251)			(15,972)		(83,1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71	-	-	-			102		1,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		(11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9,884		259,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靖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921)	(40,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757	106,633
攤銷費用	299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5,224
利息費用	12,457	12,440
利息收入	(482)	(200)
股利收入	-	(21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58	5,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47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金減讓	(3,898)	(4,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048	125,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9
應收票據	(2,388)	205
應收帳款	(2,867)	832
其他應收款	130	3,701
其他流動資產	(563)	(748)
其他金融資產	2,940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8)	3,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07	4,391
應付票據	(2,432)	2,372
應付帳款	5,945	(1,341)
其他應付款	5,384	(3,606)
其他流動負債	(136)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68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0	4,995
調整項目合計	149,868	130,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47	89,912
收取之利息	482	200
收取之股利	-	212
支付之利息	(12,433)	(12,419)
支付之所得稅	-	(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96	75,463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0)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2)	(8,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取得無形資產	(3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0)	(2,4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53)	8,4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67)	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00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815	-
償還長期借款	(35,590)	(46,906)
租賃本金償還	(86,386)	(71,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	(124,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8	(4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73	12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41	73,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年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 (3)租賃改良 | 3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8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上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213	1,017
支票存款	2,588	5,850
活期存款	93,740	66,30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8,541</u>	<u>73,1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699</u>	<u>21,000</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490	1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04	8,237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13,568</u>	<u>8,31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38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60	0.00%	-
逾期31~360天	270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3,594</u>		<u>26</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81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3	0.00%	-
逾期31~360天	19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339</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3,40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58)	(5,272)
其他綜合損益	(2)	57
綜合損益總額	\$ (3,260)	(5,215)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為11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經全體投資人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收回剩餘財產分配146千元。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6,303	34,284
非流動資產	118,663	200,650
流動負債	(183,157)	(117,616)
非流動負債	(1,636)	(64,757)
權益	\$ 20,173	52,5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884	25,75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24,366	234,136
本期淨利(損)	(32,596)	(15,0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2,596)	(15,0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5,972)	(7,3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5,972)	(7,362)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060	63,52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50)	(1,1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31)	(91,279)
淨現金流出	\$ 44,279	(28,902)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805	223,455	21,741	877,436
增 添	-	-	476	2,521	395	3,392
處 分	-	-	(81)	(40)	(40)	(1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1,200	225,936	22,096	880,66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0,422	10,873	216,510	20,990	868,924
增 添	-	884	-	7,028	808	8,720
處 分	-	-	(68)	(83)	(57)	(2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805	223,455	21,741	877,43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095	8,947	151,477	20,257	234,776
折 舊	-	7,757	731	28,999	976	38,463
處 分	-	-	(78)	(28)	(40)	(1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852</u>	<u>9,600</u>	<u>180,448</u>	<u>21,193</u>	<u>273,0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4	8,276	123,769	19,167	197,586
折 舊	-	7,721	720	27,763	1,147	37,351
處 分	-	-	(49)	(55)	(57)	(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095</u>	<u>8,947</u>	<u>151,477</u>	<u>20,257</u>	<u>234,7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79,454</u>	<u>1,600</u>	<u>45,488</u>	<u>903</u>	<u>607,5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80,129</u>	<u>194,048</u>	<u>2,597</u>	<u>92,741</u>	<u>1,823</u>	<u>671,3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87,211</u>	<u>1,858</u>	<u>71,978</u>	<u>1,484</u>	<u>642,66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8,807	7,321	412	456,540
增 添	26,901	3,080	953	30,934
減 少	(18,049)	(2,042)	-	(20,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659</u>	<u>8,359</u>	<u>1,365</u>	<u>467,3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196	5,268	419	453,883
增 添	611	4,846	412	5,869
減 少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807</u>	<u>7,321</u>	<u>412</u>	<u>456,5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449	3,061	137	249,647
折 舊	79,476	2,601	217	82,294
減 少	(16,356)	(2,042)	-	(18,3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569</u>	<u>3,620</u>	<u>354</u>	<u>313,54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759	3,399	419	183,577
折 舊	66,690	2,455	137	69,282
減 少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449</u>	<u>3,061</u>	<u>137</u>	<u>249,6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8,090</u>	<u>4,739</u>	<u>1,011</u>	<u>153,84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68,437</u>	<u>1,869</u>	<u>-</u>	<u>270,3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2,358</u>	<u>4,260</u>	<u>275</u>	<u>206,893</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76,000</u>	<u>45,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7,500</u>	<u>129,500</u>
利率區間	<u>2.32%~3.12%</u>	<u>1.52%~2.8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3%	\$ 25,000
	中華票券	1.30%~1.35%	30,000
	國際票券	1.92%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5)
合 計			<u>\$ 84,815</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2.60%	118	\$ 24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u>\$ 228,9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48%	112~118	\$ 282,6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590)
合 計				\$ 247,081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85,166	77,659
非流動	\$ 65,024	133,58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55	5,12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3,103	2,228
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減少)	\$ (3,898)	(4,09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3,339	79,193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及民國一一一年受尼莎颱風風災影響，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照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之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函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申請優先定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符合優先定約資格之函文，契約期間預計10年，並已提交營運計劃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完成議約。（註：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此案之主管機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更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0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66,921)	(40,6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384)	(8,131)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653	1,043
證券交易免稅	-	1,046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720	6,042
前期低估數	-	401
其他	11	-
	\$ -	40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166,756	160,46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7,27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8,86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5,29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91,47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60,37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二二年度(估計數)	63,674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833,782</u>	

3.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民國一一〇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28,85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71千元(含給予從屬公司酬勞成本106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1,741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u>\$ 126,193</u>	<u>124,522</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50,949)</u>	<u>(33,69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28,850</u>	<u>28,850</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850</u>	<u>28,85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77)</u>	<u>(1.1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76,868</u>	<u>399,78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57,963	232,447
飯店餐飲收入	98,220	86,413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2,287	3,632
門票收入	47,456	38,198
溫泉收入	18,331	4,050
旅行業務收入	31,637	20,366
其他	<u>10,974</u>	<u>14,679</u>
	\$ <u>476,868</u>	<u>399,785</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594	8,339	9,376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計	\$ <u>13,568</u>	<u>8,313</u>	<u>9,350</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84,598</u>	<u>74,791</u>	<u>70,4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482	200
租金收入	1,456	1,440
股利收入	-	212
其他收入	3,091	1,009
	<u>\$ 5,029</u>	<u>2,8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47)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賃修改利益	1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224)
	<u>\$ 113</u>	<u>(5,3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602	7,31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855	5,129
其他財務費用	605	415
	<u>\$ 13,062</u>	<u>12,85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491	54,491	54,461	-	30	-
租賃負債	150,190	155,635	87,377	17,944	36,439	13,875
浮動利率工具	323,081	353,558	100,783	23,771	68,627	160,377
固定利率工具	84,815	85,000	85,000	-	-	-
	<u>\$ 612,577</u>	<u>648,684</u>	<u>327,621</u>	<u>41,715</u>	<u>105,096</u>	<u>174,25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574	45,574	45,544	-	30	-
租賃負債	211,244	219,884	81,200	77,379	35,557	25,748
浮動利率工具	328,171	343,631	88,013	204,814	32,737	18,067
	<u>\$ 584,989</u>	<u>609,089</u>	<u>214,757</u>	<u>282,193</u>	<u>68,324</u>	<u>43,81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千元及2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9	-	-	36,699	36,69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	-	21,000	21,0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1,000	21,000
購買	-	31,950	31,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251)	(16,2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36,699</u>	<u>36,69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7,653	21,025	28,678
購買	-	5,500	5,500
處分	(3,904)	(21,000)	(24,904)
認列於損益	(3,749)	-	(3,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75	1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1,000	21,0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 (16,251)	15,47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 現金流量 折現法 • 淨資產價 值法	• 營業淨利率(111.12.31為 5.69%~6.24%) • 淨資產價值(112.12.31)	• 營業淨利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營業淨利率	1%	7,000	(6,0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98,631	661,3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41)	(73,173)
淨負債	\$ 600,090	588,200
權益總額	\$ 259,732	341,248
負債資本比率	231.04%	172.3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大幅上升，主係合併公司本年度為稅後虧損，致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u>211,244</u>	<u>(86,386)</u>	<u>25,332(註1)</u>	<u>150,190</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u>281,307</u>	<u>(71,817)</u>	<u>1,754(註2)</u>	<u>211,244</u>

註1：係本期新增30,934千元、提前解約1,709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減少5千元，租金減讓3,898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5,869千元及尚未支付利息增加19千元，疫情租金減讓4,09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1.34%。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2)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鶴京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邦工程(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註3)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環保(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公司	"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
餘慶之家健康(股)公司	"

註1：好食樂食品(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起，與本集團之關係為其他關係人。

註2：原公司名稱為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更名。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力麗酒店(股)公司	8,200	-
其他關係人	3,257	2,370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54	160
其他關係人	1,085	576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
其他關係人	110	74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63	113
關聯企業	-	1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3,468	2,579
其他關係人	5,514	2,585
	<u>\$ 21,751</u>	<u>8,4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25	13
"	關聯企業	-	30
	儷京企業(股)公司	7,780	-
"	其他關係人	1,022	2,365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23
"	其他關係人	3,489	3,168
		<u>\$ 12,316</u>	<u>5,59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673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324	-
"	其他關係人	771	6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7
"	其他關係人	973	1,003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7	128
"	儷京企業(股)公司	27	-
"	其他關係人	6	20
		<u>\$ 2,791</u>	<u>1,26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	295
"	其他關係人	280	516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378	1,920
"	儷京企業(股)公司	1,197	-
"	其他關係人	3	1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	1
		<u>\$ 2,869</u>	<u>2,885</u>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原始取得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3,000	2,933	-	1,733	-	56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122,424	105,153	68,105	78,122	1,526	1,734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	357	3	11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160	2,111	-	951	9	29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540	528	-	238	20	7

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設備，購入金額分別為476千元及32千元，帳列其他設備。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委由其他關係人修繕園區工程，合約總價為4,000千元(未稅)。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69	8,1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34,092	28,7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4,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44,438	552,132
		<u>\$ 578,530</u>	<u>584,8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8.01~113.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2.08.01~113.07.31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顧問收入5,700千元及0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5.合併公司發包修繕園區工程之合約承諾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30,564	29,643	160,207	101,627	23,331	124,958
勞健保費用	12,226	3,262	15,488	9,720	2,681	12,401
退休金費用	5,845	1,259	7,104	4,817	1,008	5,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8	1,680	8,448	5,337	1,423	6,760
折舊費用	116,490	4,267	120,757	102,493	4,140	106,633
攤銷費用	231	68	299	99	365	464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305千元及381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	36,699	5.00 %	36,699	5.00 %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57	-	15.00 %	-	15.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537	100.00 %	48	48	註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10,288	51.00 %	(32,596)	(16,62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 旅遊(廈門)有 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 營等	- (CNY0)	(註1)	390 (CNY90)	-	146 (CNY34)	243 (CNY56)	(21) (CNY(5))	30.00 %	30.00 %	9	-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28；民國一一二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母公司)：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7,699,230	61.34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郭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53	3	47,3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95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7,229	1	6,2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2	-	7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891	3	25,61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368</u>	<u>-</u>	<u>652</u>	<u>-</u>
		<u>59,008</u>	<u>7</u>	<u>81,062</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36,699	4	2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825	2	32,5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563,508	70	572,672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79,514	10	80,151	10
1780	無形資產	904	-	77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571	1	4,70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u>50,000</u>	<u>6</u>	<u>-</u>	<u>-</u>
		<u>750,021</u>	<u>93</u>	<u>711,866</u>	<u>90</u>
資產總計		<u>\$ 809,029</u>	<u>100</u>	<u>792,928</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5,000	6	4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84,815	1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423	8	57,24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77	-	2,9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126	1	5,3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639	3	17,9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9,760	2	14,08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8,114	2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643	-	815	-
	<u>266,797</u>	<u>33</u>	<u>161,4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8,967	28	247,081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3,387	8	68,82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292,384</u>	<u>36</u>	<u>315,939</u>	<u>40</u>
負債總計	<u>559,181</u>	<u>69</u>	<u>477,434</u>	<u>60</u>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36	288,499	36
3200 資本公積	126,193	15	124,522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068)	(20)	(113,119)	(14)
3400 其他權益	(776)	-	15,592	2
權益總計	<u>249,848</u>	<u>31</u>	<u>315,49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9,029</u>	<u>100</u>	<u>792,9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埤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2,965	100	148,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209,178	94	126,227	85
	營業毛利	13,787	6	22,23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41	9	16,751	11
6200	管理費用	19,159	8	13,943	9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00	17	30,694	20
	營業淨損	(25,213)	(11)	(8,4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90	2	1,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5,379)	(4)
7050	財務成本	(9,921)	(5)	(8,554)	(6)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843)	(9)	(13,10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36)	(12)	(25,236)	(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0,949)	(23)	(33,694)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50,949)	(23)	(33,69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6,251)	(7)	15,475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51)	(7)	15,475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	-	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53)	(7)	15,53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02)	(30)	(18,162)	(1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1.77)		(1.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崢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333,656
本期淨損	-	-	(33,694)	-	-	(3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8,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75	-	(20,97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本期淨損	-	-	(50,949)	-	-	(50,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6,251)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2)	(16,251)	(67,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71	-	-	-	1,6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1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靜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949)	(33,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10	24,431
攤銷費用	272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	5,224
利息費用	9,764	8,441
利息收入	(290)	(87)
股利收入	-	(212)
租賃修改利益	(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9,843	13,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40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35	5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29
應收票據	(367)	(284)
應收帳款	(1,014)	(296)
其他應收款	28	4,058
其他流動資產	(716)	571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9	3,921
應付票據	(2,653)	640
應付帳款	3,751	685
其他應付款	5,710	(2,4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15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46	5,943
調整項目合計	84,081	57,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2	23,625
收取之利息	290	87
收取之股利	-	212
支付之利息	(9,764)	(8,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58	15,30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50)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	(1,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0)	(2,491)
取得無形資產	(39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7	2,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62)	4,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815	-
償還長期借款	(18,114)	(17,439)
租賃本金償還	(26,393)	(13,663)
預付投資款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2)	(37,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96)	(17,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49	6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53	47,3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楊埤如



會計主管：何宜靜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年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 (3)租賃改良 | 3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02	494
支票存款	1,232	4,359
活期存款	<u>24,719</u>	<u>42,49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953</u>	<u>47,3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699</u>	<u>21,000</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895	5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255	6,241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8,124</u>	<u>6,74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53	-	-
逾期30天以下	22	-	-
逾期31~360天	49	-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150</u>		<u>26</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18	-	-
逾期30天以下	6	-	-
逾期31~360天	19	-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769</u>		<u>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825	29,297
關聯企業	-	3,267
	<u>\$ 12,825</u>	<u>32,56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3,267</u>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67)	(5,217)
其他綜合損益	-	5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67)</u>	<u>(5,163)</u>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為11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1,306	10,649	8,780	1,828	642,692
增 添	-	-	476	-	395	871
處 分	-	-	(80)	-	-	(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1,045</u>	<u>8,780</u>	<u>2,223</u>	<u>643,48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0,422	10,717	8,608	1,282	641,158
增 添	-	884	-	200	546	1,630
處 分	-	-	(68)	(28)	-	(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129</u>	<u>241,306</u>	<u>10,649</u>	<u>8,780</u>	<u>1,828</u>	<u>642,6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4,094	8,806	5,844	1,276	70,020
折 舊	-	7,757	717	1,069	490	10,033
處 分	-	-	(78)	-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1,851</u>	<u>9,445</u>	<u>6,913</u>	<u>1,766</u>	<u>79,9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3	8,166	4,784	894	60,217
折 舊	-	7,721	689	1,067	382	9,859
處 分	-	-	(49)	(7)	-	(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094</u>	<u>8,806</u>	<u>5,844</u>	<u>1,276</u>	<u>70,0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79,455</u>	<u>1,600</u>	<u>1,867</u>	<u>457</u>	<u>563,5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80,129</u>	<u>187,212</u>	<u>1,843</u>	<u>2,936</u>	<u>552</u>	<u>572,6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80,129</u>	<u>194,049</u>	<u>2,551</u>	<u>3,824</u>	<u>388</u>	<u>580,94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2,518	3,063	115,581
增 添	26,901	1,432	28,333
減 少	(17,521)	(938)	(18,4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898</u>	<u>3,557</u>	<u>125,4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907	1,503	113,410
增 添	611	2,125	2,736
減 少	-	(565)	(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18</u>	<u>3,063</u>	<u>115,58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096	1,334	35,430
折 舊	26,227	1,050	27,277
減 少	(15,828)	(938)	(16,7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95</u>	<u>1,446</u>	<u>45,9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55	768	21,423
折 舊	13,441	1,131	14,572
減 少	-	(565)	(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6</u>	<u>1,334</u>	<u>35,4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403</u>	<u>2,111</u>	<u>79,5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8,422</u>	<u>1,729</u>	<u>80,15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1,252</u>	<u>735</u>	<u>91,987</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45,000</u>	<u>4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500</u>	<u>65,000</u>
利率區間	<u>2.32%~3.12%</u>	<u>1.52%~2.8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3%	\$ 25,000
中華票券	1.30%~1.35%	30,000
國際票券	1.92%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5)
合 計		<u>\$ 84,815</u>

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2.37%~2.60%	118	\$ 247,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 228,967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1.58%~2.48%	118	\$ 265,1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14)
合 計				\$ 247,081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9,760	14,084
非流動	\$ 63,387	68,82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3	1,87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2,636	1,69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908	17,458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20千元及2,6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50,949)	(33,6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190)	(6,739)
證券交易免稅	-	1,046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3,969	2,6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210	3,117
其他	11	(45)
合 計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149,888	152,48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2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31,36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63,82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41,653	民國一二一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	31,078	民國一二一年度	估列數
	<u>\$ 749,44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9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1,671千元（含給予從屬公司酬勞成本10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1,741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u>\$ 126,193</u>	<u>124,5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50,949)</u>	<u>(33,6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28,850</u>	<u>28,850</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850</u>	<u>28,85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77)</u>	<u>(1.1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22,965</u>	<u>148,4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58,338	122,984
飯店餐飲收入	33,769	14,655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12,407	3,753
溫泉收入	17,206	-
其他	<u>1,245</u>	<u>7,071</u>
	\$ <u>222,965</u>	<u>148,463</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8,150	6,769	6,18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 <u>8,124</u>	<u>6,743</u>	<u>6,16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65,423</u>	<u>57,244</u>	<u>53,32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90	87
租金收入	965	965
股利收入	-	212
其他收入	2,635	537
	<u>\$ 3,890</u>	<u>1,8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40)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賃修改利益	1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	(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224)
	<u>\$ 138</u>	<u>(5,37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881	6,56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83	1,875
其他財務費用	157	113
	<u>\$ 9,921</u>	<u>8,554</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信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072	33,072	33,042	-	30	-
租賃負債	83,147	87,917	21,315	16,605	36,122	13,875
浮動利率負債	292,081	322,366	69,591	23,771	68,627	160,377
固定利率工具	84,815	85,000	85,000	-	-	-
	<u>\$ 493,115</u>	<u>528,355</u>	<u>208,948</u>	<u>40,376</u>	<u>104,779</u>	<u>174,252</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268	26,268	26,238	-	30	-
浮動利率負債	310,195	325,519	69,900	204,815	32,737	18,067
租賃負債	82,912	88,974	15,668	12,369	35,189	25,748
	<u>\$ 419,375</u>	<u>440,761</u>	<u>111,806</u>	<u>217,184</u>	<u>67,956</u>	<u>43,81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暴露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38千元及24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699	-	-	36,699	36,699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	-	21,000	21,000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1,000	21,000
購買	-	31,950	31,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251)	(16,2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36,699</u>	<u>36,69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653	21,025	28,678
購買	-	5,500	5,500
處分	(3,904)	(21,000)	(24,904)
認列於損益	(3,749)	-	(3,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75	1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1,000</u>	<u>21,0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6,251)	15,47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淨資產價值法	• 營業淨利率(111.12.31為5.69%~6.24%) • 淨資產價值(112.12.31)	• 營業淨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營業淨利率	1%	7,000	(6,0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59,181	477,4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53)	(47,349)
淨負債	\$ 532,228	430,085
權益總額	\$ 249,848	315,494
負債資本比率	213.02 %	136.32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大幅上升，主係本公司本年度為稅後虧損，致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82,912	(26,393)	26,628(註1)	83,14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94,062	(13,663)	2,513(註2)	82,912

註1：係本期新增28,333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4千元。另因租賃解約減少1,709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2,736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22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1.34%。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力麗明池(股)公司	"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力拓營造(股)公司	"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註2)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註1：好食樂食品(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

故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起，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其他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子公司	\$ 120	120
力麗酒店(股)公司	8,200	-
其他關係人	3,257	2,370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46	54
子公司	1,167	2,154
其他關係人	826	386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1
	<u>\$ 13,616</u>	<u>5,0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25	13
"	子公司	333	176
"	其他關係人	864	826
營業費用	子公司	272	147
"	其他關係人	2,314	1,994
"	關聯企業	-	21
		<u>\$ 3,808</u>	<u>3,17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	503
	力麗酒店(股)公司	673	-
"	其他關係人	222	2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2	402
"	其他關係人	326	295
	關聯企業	-	47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579	509
"	子公司	6	6
"	其他關係人	50	148
		<u>\$ 1,868</u>	<u>1,93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	355
"	其他關係人	160	635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378	1,842
"	其他關係人	46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26	274
"	其他關係人	11	-
		<u>\$ 2,121</u>	<u>3,106</u>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3,000	2,933	-	1,733	-	56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	122,424	105,153	68,105	78,122	1,526	1,734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 員工宿舍	1,800	1,710	-	357	3	11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160	2,111	-	951	9	29

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及修繕設備，購入金額分別為476千元及32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投資款50,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69	8,1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1,891	22,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44,438	552,132
		<u>\$ 566,329</u>	<u>574,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12.06.01~115.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	112.08.01~115.07.31	"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112.08.01~113.07.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12.08.01~113.07.31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顧問收入5,700千元及零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72,332	15,221	87,553	43,077	9,038	52,115
勞健保費用	7,351	1,778	9,129	4,462	1,280	5,742
退休金費用	3,281	739	4,020	2,126	478	2,604
董事酬金	-	5,419	5,419	-	5,275	5,2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9	905	3,934	1,793	611	2,404
折舊費用	33,290	4,020	37,310	20,556	3,875	24,431
攤銷費用	231	41	272	98	337	43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55	10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9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17	\$ 6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00	\$ 5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71 %	
監察人酬金	\$ -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新進人員敘薪標準，每年定期參照就業市場行情資訊，依據員工職位、經驗年資之綜合考量為敘薪標準。
- 3.年度獎金及調薪，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年度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	36,699	5.00 %	36,699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57	-	15.00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537	48	48	註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10,288	(32,596)	(16,62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 旅遊(廈門)有 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 營等	- (CNY0)	(註1)	390 (CNY90)	-	146 (CNY34)	243 (CNY56)	(21) (CNY(5))	30.00 %	9	-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28；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母公司)：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7,699,230	61.34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365	150,855	33,490	28.53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660	607,574	(35,086)	(5.46)	
無形資產	805	904	99	12.30	
其他資產	241,791	199,030	(42,761)	(17.69)	
資產總額	1,002,621	958,363	(44,258)	(4.41)	
流動負債	280,677	404,610	123,933	44.16	二
非流動負債	380,696	294,021	(86,675)	(22.77)	三
負債總額	661,373	698,631	37,258	5.63	
股 本	288,499	288,499	—	—	
資本公積	124,522	126,193	1,671	1.34	
保留盈餘	(113,119)	(164,068)	(50,949)	45.04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92	(776)	(16,368)	(104.98)	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315,494	249,848	(65,646)	(20.81)	
非控制權益	25,754	9,884	(15,870)	(61.62)	六
股東權益總額	341,248	259,732	(81,516)	(23.89)	
說明： 一、主係112年新增二個營運據點營收增加故現金流入增加。 二、主係因112年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新簽訂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所致。 三、主係因本年度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及利息費用支付，致使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四、係認列本期淨損所致，請詳後財務績效之分析。 五、主係因投資天盛一，其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六、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雖解除，但10月子公司力麗明池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112年道路維修至今仍有部分路段未完成修護，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故本年度仍為虧損，產生稅前淨損，致使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399,785	476,868	77,083	19.28
營業成本	374,307	478,986	104,679	27.97
營業毛利(毛損)	25,478	(2,118)	(27,596)	(7.37)
營業費用	45,495	53,625	8,130	17.8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淨損)	(20,017)	(55,743)	(75,760)	378.48
營業外收入	2,861	5,142	2,281	79.73
營業外支出	(23,499)	(16,320)	(39,819)	169.45
稅前利益(損失)	(40,655)	(66,921)	(26,266)	64.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1	—	(401)	(100.00)
淨利(淨損)	(41,056)	(66,921)	25,865	(63.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毛利(毛損)、營業淨利(淨損)及稅前利益(損失)及淨利(淨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112年本公司新增高雄花季及宜蘭木棉道二個新營運據點收入增加77,083仟元。惟112年新增兩館，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公司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4,679仟元，稅前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25,865仟元所致。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112年禮券逾期回收，致使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去年同期仍持有山林水及清淨海股票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因於111年下半年陸續出售而產生之差異。 四、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公司虧損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每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未來業績將呈現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75,463	70,996	(5.92)
投資活動	6	(38,967)	(649,550)
籌資活動	(124,723)	(6,661)	94.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因111年下半年疫情解除，民眾均外出旅遊，112年雖有新增高雄花季及宜蘭木棉道二個營運據點但因初期營業成本較高故現金流出較111年較高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投資天盛一，其公允價值變動，致投資活動112年度較111年度現金流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112年向銀行融資，新簽訂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所致，致籌資活動112年度較111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98,541	9,301	114	107,728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國內觀光市場持續熱絡，加上本公司推出各式優惠吸引消費大眾，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 善 計 畫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因111年10月因台7線大雨土石坍方，道路中斷，於10月17日暫停營業至11月22日，雖後恢復營業，但因維修之故，道路管制仍影響民眾前往旅遊之意願。	舉辦活動吸引客人回流，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疫情後報復性出遊，致旅遊業業績復甦。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深耕多元品牌，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2. 瞭解客戶，提供深度體驗，鞏固顧客忠誠度。
3. 持續積極開發新營業據點，並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待疫情受控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基於穩健之原則下，隨本集團營業據點之持續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優惠之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對於外幣資產部之部分皆有財務部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且本集團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惟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平緩，並無重大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現象，且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化，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現行各項財務業務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集團業已對各項法規審慎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集團財務業務影響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

，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觀光旅遊業主要原料為生鮮食材及旅館備品等，本集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供應狀況正常，故目前並無原料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係為旅行社、企業及一般普羅大眾，因此，就營業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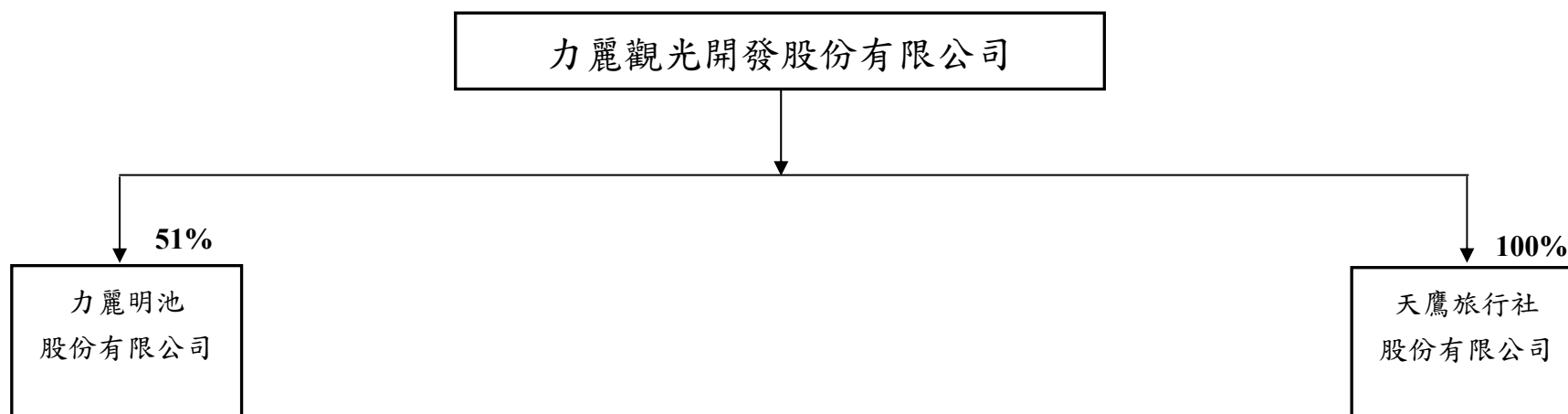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4,080,000	51%	0	0%	4,080,000	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	0	0%	660,000	100%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帳面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旅館經營等業務	40,800	10,288	4,080,000	51%	10,288	權益法	(16,624)	0	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6,600	2,537	660,000	100%	2,537	權益法	48	0	0

(四) 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12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51%。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4,080,000	51%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董 事	林燈城	2,160,000	27%
	監 察 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家豪	1,200,000	15%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660,000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112年關係企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8,499	809,029	559,181	249,848	222,965	(25,213)	(50,949)	(1.77)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4,966	184,794	20,172	224,365	(30,603)	(32,596)	(4.07)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8,320	5,778	2,542	32,769	47	48	0.0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朝日為消滅公司，並以111年9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後，直接持有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於111年10月6日完成合併存續與合併解散登記。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易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112年10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委任新任總經理楊崢如，蔡宗易董事長同日卸任兼任總經理職務。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董 事 長：蔡 宗 易

